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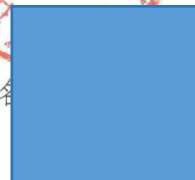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9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92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92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博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博慧（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7 月 9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7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博慧（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9 日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博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2 11: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2 11:27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 结论	99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0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10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 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10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105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06
附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图）	107
附图 5-2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2 的 1F）	108
附图 5-3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2 的 2F）	109
附图 5-4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3）	11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11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2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3
附图 9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114
附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115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16
附图 12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117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1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20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121
附件 5 《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	123
附件 6 《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	127
附件 7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129
附件 8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19)第 0800193 号）	136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58
附件 10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59
附件 11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170
附件 12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179
附件 13 原项目面漆检测报告	189
附件 14 原项目底漆检测报告	192
附件 15 原项目胶黏剂检测报告	195
附件 16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2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12°49'48.114", 北纬 22°36'35.7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454.4（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其中 2091.56m ² 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注塑过程可能会产生痕量甲醛，本环评对甲醛不做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位于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由《鹤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年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CO、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符合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t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11），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是相符的。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中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所示（附图10），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全</td><td>生</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d><td>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	生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	符合
文件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	生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	符合									

	市总体管控要求	态保护红线	1425.7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产业基地，不在江门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好节能节排等，改善环境；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类项目。由《鹤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年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破坏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项目	符合
		能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源 资 源 利 用	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也不涉及电镀、制革行业;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妥善贮存,定期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	符合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名单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文件要求：一、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为文具塑料配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不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为文具塑料配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不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为文具塑料配件，不属于禁止生产、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密闭包装，存放在专门的仓库内。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	是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是
6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		是

		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是相符的。 （2）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NO_x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发电机组等，隧道炉用电，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4.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VOCs含量30%的要求。无组			

	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T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是相符的。 （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要求：“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注塑成型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技术，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要求：“VOCs物料储存：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VOCs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密闭。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
--	---

	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有密闭容器妥善包装，分类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密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个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等。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运输车一次性将危险废物运到处理单位。散装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要有塑料内衬和帆布盖顶，同时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应设置明显的专用警示标识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VOCs源头
--	--

	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是相符的。 （7）本项目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是相符的。 （8）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注塑过程可能会产生痕量甲醛，本环评已对甲醛做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改扩建前概况：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取得了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根据补充说明及审查意见，原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454.4m²，建筑面积为 19562m²，年产办公家具、木质家具、石制家具、五金家具、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各 1000 套。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4559166706A001Q，目前原项目生产设备已拆除。 改扩建后概况：结合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建设单位不再生产办公家具、木质家具、石制家具、五金家具、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取消相应的设备，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49'48.114"，北纬 22°36'35.72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改扩建后项目内设置 4 栋主体建筑物，主体建筑物包括厂房 1（4F）、厂房 2（4F）、厂房 3（1F）和宿舍楼（5F），其中厂房 1（占地面积约 2091.56m²）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不在本项目的申报范围内，因此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至 14362.84m²，建筑面积为 13027m²。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改扩建后，计划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 项目改扩建前后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名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	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	不变
法人代表			法人变更
总投资	2000 万元	500 万元	-1500 万元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90 万元	40 万元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6454.4m ²	14345.7m ²	-2091.56m ²
员工人数	80 人	30 人	-50 人
产品	年产办公家具、木质家具、石制家具、五金家具、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各 1000 套	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	改扩建后产品种类变动, 不再生产公家具、木质家具、石制家具、五金家具、玻璃家具、沙发、套床, 改为生产塑料制品 920 吨/年

2、工程组成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拟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后项目设置 4 栋主体建筑物, 主体建筑物包括厂房 1 (4F)、厂房 2 (4F)、厂房 3 (1F) 和宿舍楼 (5F), 其中厂房 1 (占地面积约 2091.56m²) 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不在本项目的申报范围内。因此改扩建后, 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至 14362.84m², 建筑面积为 13027m²。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改扩建前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4 层厂房 (高约 20m), 占地面积为 2091.56m ² , 建筑面积为 8366.24m ² 。1 楼为生产车间, 包括开料、打磨、冷压、组装工序; 2 楼为仓库; 3 楼为生产车间, 包括涂胶、打磨、组装工序; 4 楼为生产车间, 包括涂胶、打磨、组装工序。	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不在本项目的申报范围内。	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不在本项目的申报范围内。
	厂房 2	4 层厂房 (高约 22m), 占地面积为 1965.34m ² , 建筑面积为 8077m ² 。1 楼为生产车	4 层厂房, 占地面积为 1965.34m ² , 建筑面积为 8077m ² 。1 楼为办公车间和	原有工序全部取消, 改为塑料制品生产, 1

			间，包括开料、冷压、组装工序；2 楼为生产车间，包括打磨、组装工序；3 楼为仓库；4 楼为生产车间，包括喷漆、打磨工序。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包括干燥、混料、注塑成型、破碎和模具维修工序；2 楼为生产车间，主要为印刷工序；3、4 楼为仓库。	楼新增生产车间，4 楼由生产车间变为仓库。
		厂房 3	/	1 层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21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2100m ² ，主要为注塑生产车间。	本次改扩建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镇区供电电网供电。	由镇区供电电网供电。	不变。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不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 SBR 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区域已接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辅助工程	宿舍楼	5 层建筑物（高约 18m），占地面积为 482m ² ，建筑面积为 2850m ² 。1 楼为办公室；2~5 楼为宿舍。	5 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482m ² ，建筑面积为 2850m ² 。1 楼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当食堂；2~5 楼为宿舍。	1 楼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当食堂，其他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 1、厂房 2 设有仓库。	厂房 2 的 3、4 楼为仓库，另新增 2 个 1 层的仓库。	厂房 1 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另新增 2 个 1 层的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厂房 1 的 1 楼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厂房 2 的 1 楼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置变动。
		危废暂存间	厂房 2 的 4 楼设有危废暂存间。	厂房 2 的 1 楼设有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 SBR 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区域已接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石板开料、打磨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污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水产生。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水产生。
			水帘机、喷淋塔污水，每半月更换一次，每两个月对池底沉积的漆泥、漆渣进行清理，定期更换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水产生。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水产生。
			/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扩建后新增
		废气处理工程	开料、打磨(木)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气产生。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气产生。
			涂胶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个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气产生。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气产生。
			喷漆后打磨(油磨)产生的废气经 3 套“水帘机+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3 个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气产生。	改扩建后无该类废气产生。
			/	注塑成型废气经 2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分别为 29000m ³ /h、25000m ³ /h。	改扩建后新增。
			/	投料、混料、破碎粉尘，印刷有机废气，模具维修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排放。	改扩建后新增。
		噪声防治工程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等有效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等有效噪声防治措施。	改扩建后结合项目情况重新设置。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一般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工业固废暂放点，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放在生活	一般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工业固废暂放点，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放在生	改扩建后结合项目情况重新设置。

		垃圾箱，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活垃圾箱，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	--	---	--

3、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其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其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办公家具	1000 套	0	-1000 套	改扩建后不再生产
木质家具	1000 套	0	-1000 套	
石制家具	1000 套	0	-1000 套	
五金家具	1000 套	0	-1000 套	
玻璃家具	1000 套	0	-1000 套	
沙发	1000 套	0	-1000 套	
套床	1000 套	0	-1000 套	
塑料制品	0	920 吨	+920 吨	主要为文具塑料配件，如笔盖、修正带塑料配件等

备注：改扩建前年产量为原环评审批量。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产品为文具塑料配件，如笔盖、修正带塑料配件等，部分产品图详见下图。



笔头



修正带配件



笔盖



笔头



图 2-2 改扩建后部分产品图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五金开料机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
2	冲床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
3	弯管机	1 台	0	-1 台	弯管	/
4	剪床	1 台	0	-1 台	机加工	/
5	钻床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
6	车床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
7	抛光机	6 台	0	-6 台	抛光	/
8	电焊机	20 台	0	-20 台	焊接	/
9	磨床	1 台	0	-1 台	打磨	/
10	纸箱开料机	1 台	0	-1 台	包装	/
11	纸箱装订机	1 台	0	-1 台	包装	/
12	纸箱过胶机	1 台	0	-1 台	包装	/
13	罗机	4 台	0	-4 台	机加工	/
14	木料开料机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
15	排钻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
16	台钻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
17	喷漆枪	2 把	0	-2 把	喷漆	/
18	带锯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
19	电锯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
20	海绵立锯	1 台	0	-1 台	机加工	/
21	海绵开料机	1 台	0	-1 台	机加工	/

	22	衣车	20 台	0	-20 台	缝纫	/
	23	高车	5 台	0	-5 台	缝纫	/
	24	电剪	2 台	0	-2 台	裁布	/
	25	空压机	3 台	2 台	-1 台	辅助设备	/
	26	石料开料机	3 台	0	-3 台	石料开料	/
	27	石料开边机	2 台	0	-2 台	石料开边	/
	28	其他手提设备	1 批	0	-1 批	主要为玻璃刀、螺丝刀、木工刨等小型手工工具	/
	29	混料机	0	7 台	+7 台	混料	/
	30	干燥机	0	5 台	+5 台	PA 料干燥	/
	31	破碎机	0	5 台	+5 台	次品破碎	/
	32	注塑机	0	70 台	+70 台	注塑成型	主要型号为 120T、160T、200T、250T、280T，上述型号分别设置 10 台、30 台、10 台、10 台、10 台，合计 70 台
	33	多色印刷机	0	3 台	+3 台	印刷	丝网印刷，用于在产品上印刷印上文字或标签，多色印刷机为六色印刷机
	34	双色印刷机	0	8 台	+8 台		
	35	单色印刷机	0	3 台	+3 台		
	36	冷却塔	0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
	37	车床	0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	/
	38	铣床	0	1 台	+1 台		/
	39	打磨床	0	1 台	+1 台		/
	40	钻床	0	1 台	+1 台		/
	41	模具床	0	1 台	+1 台		/
备注：①改扩建前设备数量为原环评审批量； ②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增减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对应工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五金	100 吨	0	-100 吨	固态	/	5 吨	五金家具生产
木板	300m ³	0	-300m ³	固态	/	15m ³	木质家具、沙发、套床生产
海绵	200m ³	0	-200m ³	固态	/	10m ³	沙发生产
布	10000m ²	0	-10000m ²	固态	/	500m ²	沙发生产
皮	10000m ²	0	-10000m ²	固态	/	500m ²	沙发生产
玻璃	3000m ²	0	-3000m ²	固态	/	150m ²	办公家具生产
2cm 厚大理石板	10000m ²	0	-10000m ²	固态	/	500m ²	办公家具生产
白乳胶	1 吨	0	-1 吨	液态	15kg/桶	0.06 吨	贴棉
油漆（含稀释剂）	3 吨	0	-3 吨	液态	25kg/桶	0.15 吨	木质家具喷漆
POM	0	165 吨	+165 吨	固态（粒状）	25kg/袋	20 吨	混料、注塑成型
PS	0	550 吨	+550 吨	固态（粒状）	25kg/袋	50 吨	混料、注塑成型
AS	0	48 吨	+48 吨	固态（粒状）	25kg/袋	8 吨	混料、注塑成型
PP	0	50 吨	+50 吨	固态（粒状）	25kg/袋	8 吨	混料、注塑成型
PA	0	110 吨	+110 吨	固态（粒状）	25kg/袋	15 吨	干燥、混料、注塑成型
色母	0	1.3 吨	+1.3 吨	固态（粒状）	20g/包	0.06 吨	混料、注塑成型
水性油墨	0	0.2 吨	+0.2 吨	液态	1kg/罐	0.01 吨	印刷
机油	0.2 吨	0.2 吨	0	液态	200kg/桶	0.2 吨	设备保养

备注：①改扩建前年用量为原环评审批量，原环评未体现机油用量，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保养，结合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机油使用量约为 0.2 吨/年；

②根据原项目环评资料，原项目使用紫荆花漆 2 吨/年，天那水（稀释剂）1 吨/年，合计 3 吨/年，结合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原项目使用的油漆包括底漆和面漆，均由供应商加稀释剂调配好送至项目内，面漆用量约 2.2 吨/年，底漆用量约 0.8 吨/年，合计 3 吨，与环评申报情况匹配；

③项目使用的 POM、PS、AS、PP、PA 均为新料。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POM	聚甲醛，聚合度不高，且易受热解聚。用于汽车、OA 设备、家电、工业材料等的塑料原料。白色可燃结晶粉末，具有甲醛气味。缓慢溶于冷水，在热水中溶解较快。20℃时水中溶解度 0.24g/100cmH ₂ O。不溶于乙醇、乙醚。溶于苛性钠、钾溶液。
2	PS	聚苯乙烯树脂，主要用于发泡成型，用作保温、隔热、防震、包装材料及漂浮制品，通用型（R）适用于包装材料；阻燃型（F）适用于建筑、绝热材料。无色、无臭有光泽的透明固体。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
3	AS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SAN），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还有优良的硬度、刚性、尺寸稳定性和较高的承载能力。密度 1.06-1.08g/cm ³ 。折射率 1.57。平衡吸水性 0.66%。热变形温度 82-105℃。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
4	PP	聚丙烯，白色蜡状材料，无臭、无毒，外观透明而轻。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5	PA	PA 是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的简称，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PA 的品种繁多，有 PA6、PA66、PA11、PA12、PA46、PA610、PA612、PA1010 等，以及近几年开发的半芳香族尼龙 PA6T 和特种尼龙等新品种。尼龙作为大用量的工程塑料，广泛用于机械、汽车、电器、纺织器材、化工设备、航空、冶金等领域。
6	色粉	又称塑料着色剂，在塑料加工工艺中是一种原辅料，发挥着重要的环节作用。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它广泛应用于塑胶印刷工艺中。
7	水性油墨	成分辨识：水溶聚氨酯树脂 10~20%，颜料 10~30%，乙醇（CAS: 64-17-5）0~5%，水（CAS: 7732-18-5）45~80%。理化性质：胶状流动液体，有轻微醇气味，pH: 8-9.5，熔点：-144℃，沸点：351.44℃，可燃限值：2.5%~13.5%，蒸气压（20℃）：57.26hPa，易溶于水。危险特征：火灾情况下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符合相应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1	水性油墨	4.4%	3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是

7、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加工量与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产品产能与造粒、挤出设备产能匹配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单 次平均 注射量 （kg）	单台单 次成型 冷却时 间（s）	工作 时间 （h/a）	单台注塑 机原辅料 年用量 （t/a）	合计（t/a）		申报 的设备 加工量 t/a	生产设 备产能 与申报 量的占 比%
注 塑 机	120T	10	0.08	50	2400	13.82	138.2	108 3.1	931. 5154	86.00%
	160T	30	0.08	50	2400	13.82	414.7			
	200T	10	0.1	55	2400	15.71	157.1			
	250T	10	0.1	55	2400	15.71	157.1			
	280T	10	0.15	60	2400	21.60	216.0			

备注：①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②项目 POM（165t/a）、PS（550t/a）、AS（48t/a）、PP（48t/a）、PA（110t/a）、色母（1.3t/a）年用量合计约 922.3t/a，需经破碎后回用的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9.223t/a，除去投料及破碎逸散的粉尘（投料 0.0037t/a，破碎 0.0039t/a，合计 0.0076t/a），注塑成型的加工量约 931.5154t/a。

根据上表，本项目申报的注塑机产能约占日常最大产能的 86.00%，考虑设备的调试、模具的更换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申报的注塑成型设备加工量与其产能匹配。

8、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镇区供电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的需要，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千瓦时）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电	54.89 万	150 万	+95.11 万	镇区供电电网供应

备注：改扩建前用电量为原环评审批量。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前：原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约 30 人在项目内住宿，均在项目内用餐。

改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均在项目内住宿，不设置食堂。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改扩建后项目设置 4 栋主体建筑物，主体建筑物包括厂房 1（4F）、厂房 2（4F）、厂房 3（1F）和宿舍楼（5F），其中厂房 1（占地面积约 2091.56m²）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不在本项目的申报范围内。因此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至 14362.84m²，建筑面积为 13027m²。厂房 2 为 4 层厂房，1 楼为办公车间和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包括干燥、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模具维修区，并设置危废暂存间；2 楼为生产车间，主要为印刷工序，并设置化学品仓；3、4 楼为仓库；厂房 3 为 1 层厂房，主要为注塑生产车间。宿舍楼为 5 层建筑物，1 楼外租给广东名涛文具科技有限公司当食堂，2~5 楼为项目宿舍。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中部，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5。

11、水平衡情况

（1）给水：

改扩建前：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石板开料及打磨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用水、水帘机及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原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约 30 人在项目内住宿，根据原环评，原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4m³/d（2820m³/a）。

②石板开料、打磨用水和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原项目石板切割和打磨的设备都自带喷淋装置淋水，可以有效抑制石制家具开料、磨边时的粉尘量，开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生产设备每日完工后进行清洗的污水统一收集经过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原环评，循环用水量约 15t/d，并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1.5t/d（450t/a）。

③水帘机及喷淋塔用水

原项目喷漆房配套水帘机及喷淋塔处理废气，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月更换一次，根据原环评，水帘机及喷淋塔用水用水量约 72m³/a。

改扩建后：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在项目内住宿，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1.5\text{m}^3/\text{d})$ 。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过程需要用水间接对生产设备进行降温，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少许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注塑成型工序配套 2 台 $4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96000\text{m}^3/\text{a}$ ，合计 $1920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

表 2-10 蒸发损失系数 K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10°C ，车间内大气温度取 30°C ，则 k 值为 0.001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9.6\text{m}^3/\text{d})$ ，则因蒸发损耗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

排水：

改扩建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石板开料、打磨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污水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根据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6\text{m}^3/\text{d}(2538\text{m}^3/\text{a})$ ，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 SBR 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

②石板开料、打磨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污水

石板开料、打磨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污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水帘机及喷淋塔污水

水帘机及喷淋塔污水，每半月更换一次，根据原环评，污水产生量约 $60\text{m}^3/\text{a}$ 。每两个月对池底沉积的漆泥、漆渣进行清理，定期更换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ext{m}^3/\text{a}$ ($1.35\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②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产品冷却过程对水质无要求，仅利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可循环使用，项目采用不锈钢冷却塔，仅需定期对冷却塔进行维护，对水质无特殊要求，仅做冷却介质。

改扩建后，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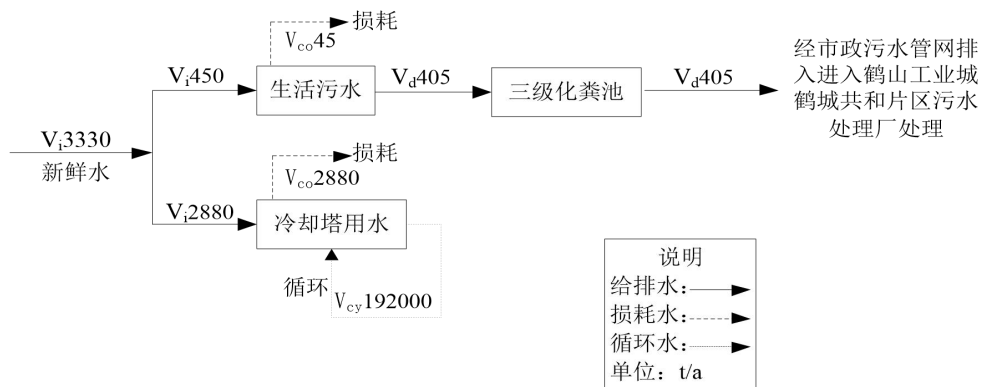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主要为文具塑料配件），注塑成型模具若发生故障需在项目内进行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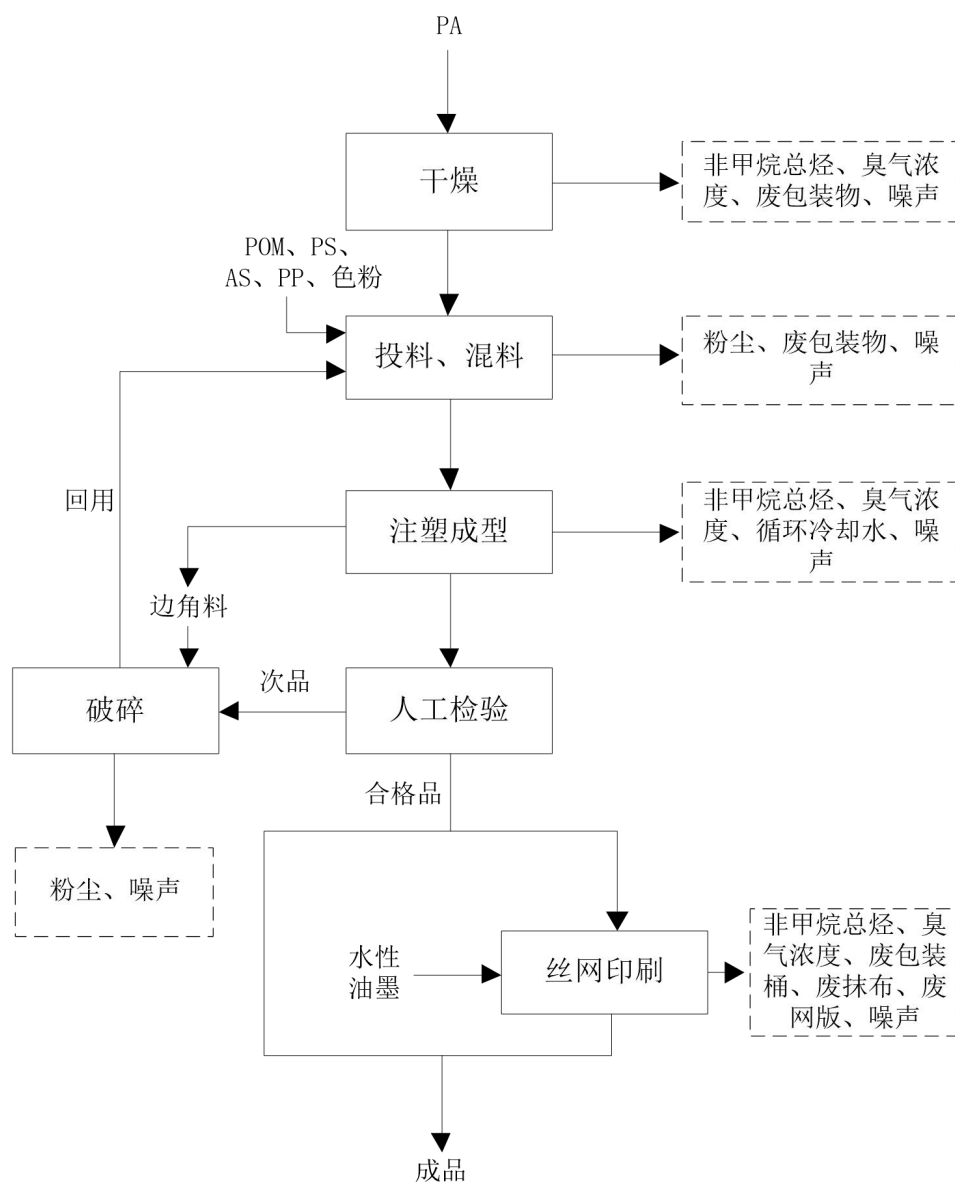


图 2-3 改扩建后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干燥：外购的 PA 具有一定的吸水性，当潮湿天气储存过程中可能吸收少量空气中的水分，注塑成型前需经干燥机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10℃，

加热的温度远达不到 PA 塑料原料的熔点（215~260℃），单批次烘料时间为 3~4h，此过程塑料粒受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物和噪声。

②投料、混料：根据产品需求，把 POM、PS、AS、PP、PA、色粉等在混料区进行称重按照比例投料，把配比好的原料倒进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用于盛装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混料机在运作时设备处于完全密闭状态，因此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注塑成型：模具经模温机预热后在注塑机上安装好，吸料机将塑料粒抽入注塑机中，设置的成型温度，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熔融，熔融后的原料在注塑机内自动进行喷射成型。项目设有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产品，运行过程不添加其他化学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耗损。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循环冷却水、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④人工检验：通过人工对型材外表进行检查，质量达标即为成品，达不到产品要求的要挑选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⑤破碎：注塑成型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丝网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检验合格的塑料件需在项目内进行丝网印刷，印上文字或标签，印刷面积较小，项目不设制版工序，网版直接外购，网版定期用抹布进行清洁，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网版和设备运行噪声。

(2) 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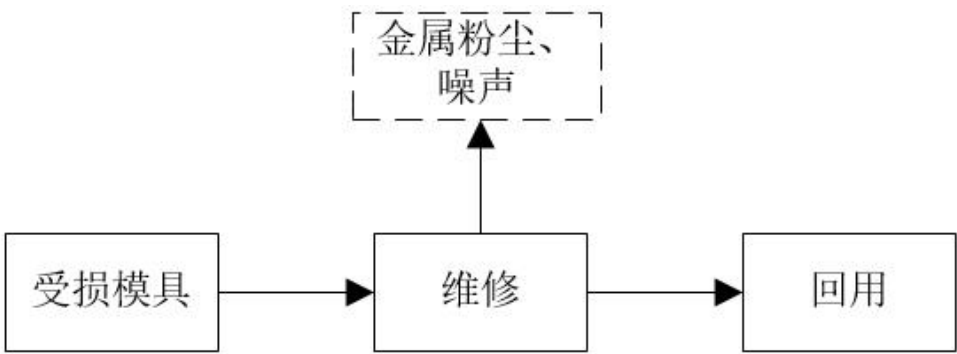


图 2-4 改扩建后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所损坏，需要维修的模具通过车床、铣床、打磨

床、钻床、模具床等进行维修，维修后的模具回用，不作为商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2、主要污染源：

改扩建后，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废气：投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干燥及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粉尘（颗粒物）；

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一般废包料、油墨废包装罐、废抹布、废网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注塑成型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故不纳入本项目的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1、改扩建前项目概况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原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454.4m²，建筑面积为 19562m²，员工人数为 80 人，年产办公家具、木质家具、石制家具、五金家具、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各 1000 套。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4559166706A001Q，目前原项目生产设备已拆除。 2、原项目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家具、木质家具、石制家具、五金家具、玻璃家具、沙发、套床的生产，根据原项目环评文件，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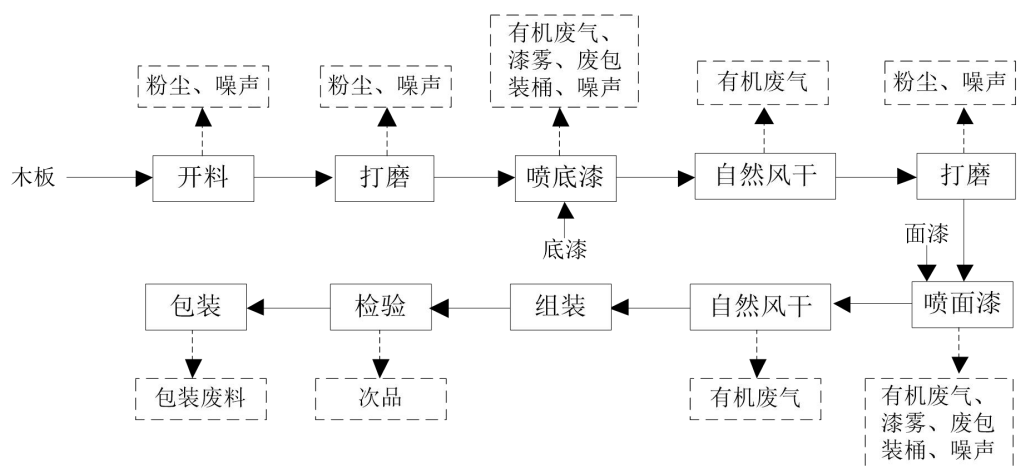


图 2-5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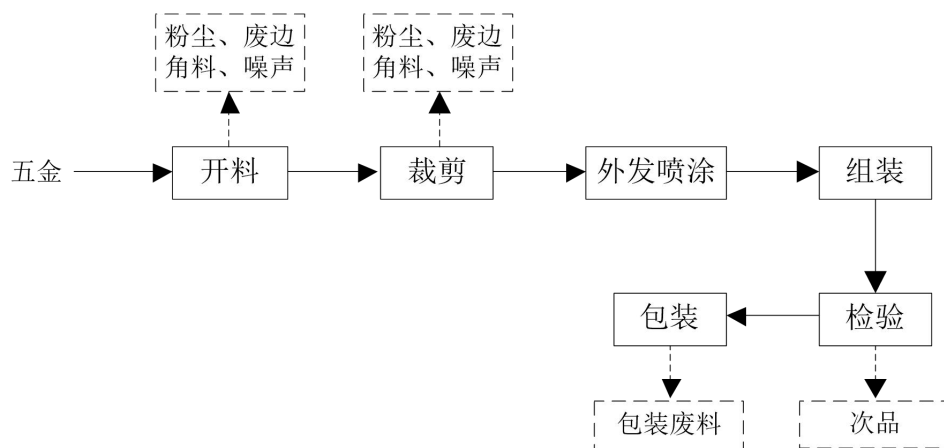


图 2-6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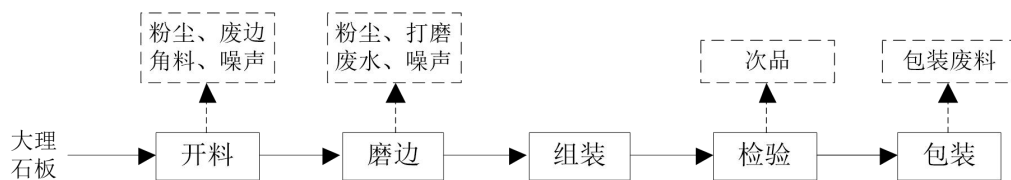


图 2-7 石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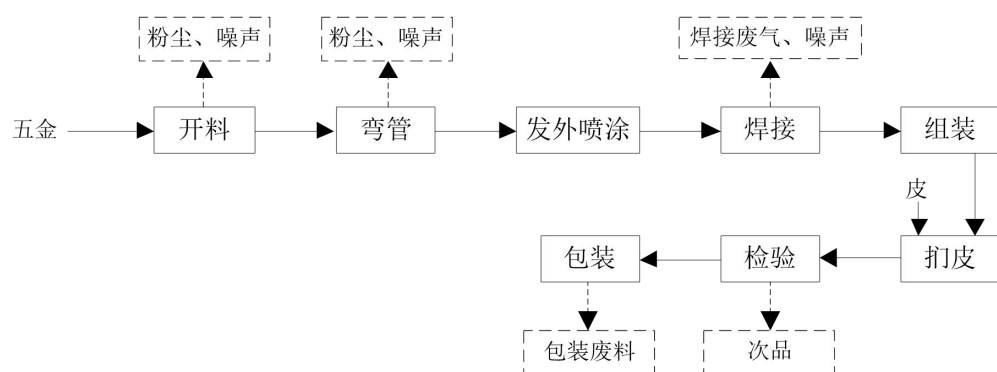


图 2-8 五金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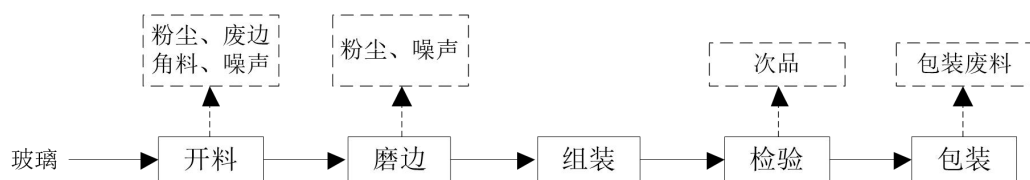


图 2-9 玻璃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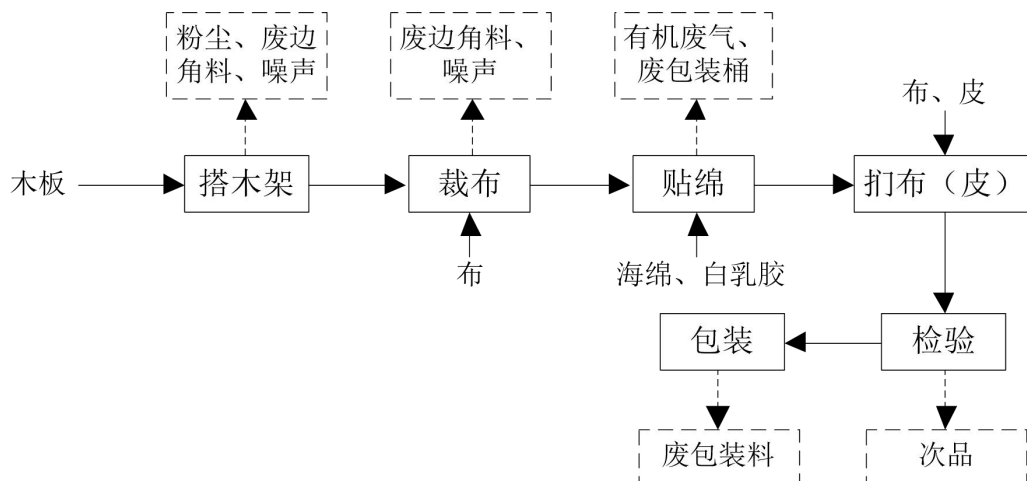


图 2-10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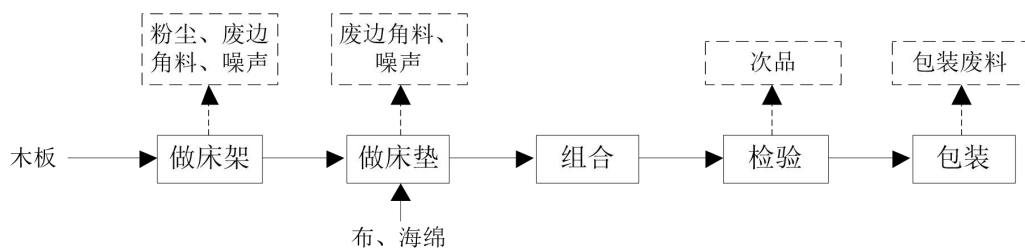


图 2-11 套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木质家具：根据需要将购回的木板进行开料，锯成不同尺寸的板材，然后将开好料的板材表面打磨光滑，然后喷底漆，自然风干后打磨再喷面漆，喷完面漆后的工件自然风干，然后组装成木质家具，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办公家具：原项目生产的办公家具主要是保险柜、文件柜等金属家具，根据需要将购回的五金材料开料成不同尺寸的五金件，并裁剪成需要的规格，然后将需喷涂的五金件外发喷涂，喷涂好后运回厂区组装成家具，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石制家具：原项目生产的石制家具主要是石桌、石茶几等家具，先根据需要将购回的大理石板进行开料，切割成不同尺寸的石板，然后将切好的石板边缘打磨光滑，石板切割和打磨的时候都有设备自带的喷淋装置淋水，可以有效抑制石制家具开料、磨边时的粉尘量，组装后即得到石制家具，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五金家具：原项目生产的五金家具主要是办公椅等家具，根据需要将购回的五金材料剪成不同尺寸的五金件，然后将需要弯管的五金件进行弯管，再将需喷涂的五金件外发喷涂，喷涂好后运回厂区后进行焊接及组装，扣皮后得到五金家具，最后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玻璃家具：原项目生产的玻璃家具主要是茶几、屏风等家具，先根据需要将购回的玻璃进行开料，切割成不同尺寸的玻璃，然后人工将切好的玻璃边缘用砂纸打磨光滑，组装后即得到玻璃家具，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沙发：原项目生产的沙发主要是真皮沙发，先锯木板搭骨架，根据生产尺寸裁布，然后在需要贴绵的地方涂上胶黏剂进行贴海绵，最后在贴好绵的沙发上扣上皮或者布，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套床：原项目生产套床先锯木板搭床架，然后根据设计尺寸用布、海绵做好床垫，

接着组合成套床即可，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原项目环评文件，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原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石板开料、打磨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污水	石板开料、打磨	SS
	水帘机及喷淋塔废水	水帘机、喷淋塔更换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气	木屑粉尘	木板开料、打磨、搭木架	颗粒物
	金属粉尘	五金开料、裁剪	颗粒物
	石料粉尘	石板开料、磨边	颗粒物
	玻璃粉尘	玻璃开料、磨边	颗粒物
	油磨粉尘	喷底漆后打磨	颗粒物
	涂胶废气	贴绵涂胶	总 VOCs
	喷漆废气	喷底漆、面漆、自然风干	总 VOCs、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厨房油烟	员工食堂	油烟
噪声	生产作业	生产设备	噪声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开料、裁剪、裁布、做床架、做床垫	木板、五金、石板、玻璃、布、海绵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原材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料
		布袋除尘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石板开料、打磨喷淋装置	石料沉渣
	危险废物	油漆、胶黏剂使用	废包装桶
		水帘机、喷淋塔	漆渣
		水帘机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喷漆	含漆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喷漆、涂胶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喷漆、涂胶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其他固废	员工食堂	餐厨垃圾
	隔油隔渣池	废油脂

二、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回顾分析

根据原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原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原项目污染物总量主要为 VOCs，来源于贴绵有机废气和喷漆废气，原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未明确具体的 VOCs 排放总量，且原项目仅进行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生产设备已拆除，故本次回顾分析结合原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 VOCs 排放总量进行补充分析。

根据原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原项目仅定量分析了部分源强，故本次评价结合原环评审批资料、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及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分析改扩建前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

原项目员工人数80人，约30人在项目内住宿，根据原环评，原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9.4m³/d（28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6m³/d（253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SBR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等环节。

表 2-12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_{Cr}	390	0.9898
	BOD ₅	190	0.4822
	SS	240	0.6091
	氨氮	20	0.0508
	动植物油	25	0.0635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3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处理后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19.8.7	2019.8.8	
生活污水	COD _{Cr}	22	23	/
	BOD ₅	6.6	5.5	20
	SS	8	8	/
	氨氮	0.774	0.631	20
	动植物油	0.16	0.12	/
备注：表中监测结果均为每天 4 次监测结果的日均值。				

由上表可见，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 SBR 工艺处理可达到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2）生产废水

1）石板开料、打磨废水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原项目石板切割和打磨的设备都自带喷淋装置淋水，可以有效抑制石制家具开料、磨边时的粉尘量，开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生产设备每日完工后进行清洗的污水统一收集经过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用水量约 15t/d，并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1.5t/d（450t/a）。

2）水帘机及喷淋塔污水

原项目喷漆房配套水帘机及喷淋塔处理废气，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月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60m³/a。每两个月对池底沉积的漆泥、漆渣进行清理，定期更换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工艺粉尘

原项目五金、木板、大理石、玻璃在项目内进行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工艺粉尘，主要产生金属粉尘、木屑粉尘、石料粉尘和玻璃粉尘，木质家具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工艺粉尘，主要为打磨粉尘，具体如下。

1）金属粉尘

原项目五金开料、裁剪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原料，项目五金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100t/a，则该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53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5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木屑粉尘

原项目木板开料、搭木架等加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实木、人造板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项目木板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300m³/a，则该工序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5t/a。开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30%，开料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0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开料粉尘的监测结果，原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到 98.0%~98.6%，本次评价按 98% 计，则原项目木板开料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原项目木屑粉尘、石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板开料粉尘	0.045	0.0135	0.0003	0.0315	0.0131	0.0318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木板开料粉尘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5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有组织开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19.8.7			2019.8.8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厂房 1 开料颗粒物废气	707.4	/	98.6	502.7	/	98.0

处理前						
厂房 1 开料颗粒物废气处理后	<20	<0.204		<20	<0.204	
厂房 2 开料颗粒物废气处理前	618.0	/	98.4	531.1	/	98.1
厂房 2 开料颗粒物废气处理后	<20	<0.220		<20	<0.250	
评价标准限值	120	4.8	/	120	4.8	/
备注：表中监测结果均为每天 3 次监测结果的日均值。						

由上表可见，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木板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 石料粉尘

原项目石板开料、磨边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石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石板开料、磨边设备均自带喷淋装置淋水，属于湿法加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荒料（花岗石、板岩等）锯解、磨抛、裁切颗粒物（无涂胶工序）产污系数为 0.0325 千克/平方米-产品，湿法加工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可达到 90%，原项目石制家具产品以件为单位，故石板开料、磨边过程产生的石料粉尘用石板原辅材料的用量进行核算，原项目石板原辅材料年用量约为 10000m²，则该工序石料粉尘产生量为 0.325t/a。原项目石板开料、磨边属于湿法加工，粉尘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扩散到大气中石料粉尘约为 0.032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玻璃粉尘

原项目玻璃开料、磨边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玻璃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玻璃开料使用玻璃刀人工开料，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磨边主要是使用砂纸进行人工打磨，主要讲玻璃切割面打磨光滑，打磨面积较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原项目玻璃开料、磨边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玻璃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 打磨粉尘

原项目工件在喷底漆前及喷底漆自然风干后需要对表面进行打磨，对工件表面的不平整处、不圆滑处进行打磨，有利于提升底漆、面漆的附着力。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实木家具、人造板

家具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立方米-原料，项目木板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300m³/a，则原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7.05t/a。原项目打磨区域设置水帘柜，打磨粉尘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3 个 20m 的排气筒排放，水帘柜为半密闭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的收集效率按 65%。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湿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0%以上（本评价按 90%计），则原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原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7.05	4.5825	0.4583	2.4675	1.0281	2.9258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打磨粉尘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7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有组织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颗粒物			
	2019.8.7		2019.8.8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厂房 1 打磨颗粒物废气处理后	<20	<0.338	<20	<0.354
厂房 2 打磨颗粒物废气处理后	<20	<0.141	<20	<0.146
厂房 2 手磨颗粒物废气处理后	<20	<0.372	<20	<0.356
评价标准限值	120	4.8	120	4.8
备注：表中监测结果均为每天 3 次监测结果的日均值。				

由上表可见，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打磨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喷漆废气

原项目喷漆废气主要分为 2 部分：①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颗粒及有机废气；②自然风干过程涂料中的挥发性成分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上述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漆雾颗粒以颗粒物计算。

根据原项目环评资料，原项目使用紫荆花漆 2 吨/年，天那水（稀释剂）1 吨/年，合计 3 吨/年，结合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原项目使用的油漆包括底漆和面漆，均由供应商加稀释剂调配好送至项目内，面漆用量约 2.2 吨/年，底漆用量约 0.8 吨/年，合计 3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3、14），原项目使用的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18 原项目油漆组分及用量

油漆类别	年用量 (t/a)	密度 (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固体份 (t/a)
			含量 (g/L)	比例	含量 (t/a)	
底漆	0.8	1.2	685	57.08%	0.4567	0.3433
面漆	2.2	1.2	707	58.92%	1.2962	0.9038
合计	3	/	/	/	1.7529	1.247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底漆、面漆的固体成分合计约 1.2471t/a，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50%，本次评价空气喷涂效率取 45%，即约 45%的涂料（含固体成分、有机溶剂成分）粘附在工件表面，约 55%的涂料形成漆雾，则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约为 0.6859t/a。

原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柜，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个 30m 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正压，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空间的收集效率按 80%。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湿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0%以上，则本次评价水帘柜及水喷淋对漆雾去除效率按 90%计。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喷漆废气的监测结果，原项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6.8%~80.7%，保守起见本次评价按 75%计。综上，原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9 原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喷漆废气	
		总 VOCs	颗粒物
产生总量 (t/a)		1.7529	0.6859
收集 (80%)	收集量 (t/a)	1.4023	0.5487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75%	90%
	排放量 (t/a)	0.3506	0.0549
	排放速率 (kg/h)	0.1461	0.0229
未收集 (20%)	排放量 (t/a)	0.3506	0.1372
	排放速率 (kg/h)	0.1461	0.0572
排放总量 (t/a)		0.7012	0.1921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喷漆废气具体结果如下：

表 2-20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有组织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VOCs					
	2019.8.7			2019.8.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厂房 2 喷漆工序废气配套 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123	/	80.7	111	/	76.8
厂房 2 喷漆工序废气配套 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23.8	0.553		25.7	0.615	
评价标准限值	30	2.9	/	30	2.9	/
备注：表中监测结果均为每天 3 次监测结果的日均值。						

由上表可见，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喷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3）涂胶废气

原项目涂胶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5），原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0g/L，胶黏剂用量约 1t/a，密度按 1g/cm³ 计，则涂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2 个 30m 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30%。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涂胶废气的监测结

果，原项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涂胶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7.8%~98.8%，保守起见本次评价按 75%计，则原项目涂胶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 原项目涂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涂胶废气
		总 VOCs
产生总量 (t/a)		0.05
收集 (30%)	收集量 (t/a)	0.015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75%
	排放量 (t/a)	0.0038
	排放速率 (kg/h)	0.0016
未收集 (70%)	排放量 (t/a)	0.035
	排放速率 (kg/h)	0.0146
排放总量 (t/a)		0.0388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涂胶废气具体结果如下：

表 2-22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有组织涂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VOCs					
	2019.8.7			2019.8.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厂房 1 的 1#涂胶工序废气 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77.4	/	86.3	55.4	/	77.8
厂房 1 的 1#涂胶工序废气 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10.6	0.152		12.3	0.183	
厂房 1 的 2#涂胶工序废气 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42.0	/	98.8	63.2	/	96.7
厂房 1 的 2#涂胶工序废气 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0.494	0.013		2.08	0.050	
评价标准限值	30	2.9	/	30	2.9	/
备注：表中监测结果均为每天 3 次监测结果的日均值。						

由上表可见，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涂胶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4）厨房油烟

原项目员工共计 80 人，安排住宿的 30 人在厂区食堂进食 3 餐，未安排住宿的 50 人只在厂区食堂进食中餐，原项目厨房设炒炉 2 个，厨房主要污染物为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引至楼顶排放。根据原环评，厨房油烟厨房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3 原项目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烟气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m ³)			
厨房油烟	25000	13	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效率达 90%以上	2	2

（5）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具体结果如下：

表 2-24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2019.8.7		2019.8.7	
	TSP	VOCs	TSP	VOCs
O1（上风向）	0.139	0.038	0.145	0.039
O2（下风向）	0.239	0.037	0.245	0.083
O3（下风向）	0.283	0.046	0.250	0.096
O4（下风向）	0.228	0.039	0.228	0.071
评价标准限值	1.0	2.0	1.0	2.0
备注：表中监测结果均为每天 3 次监测结果的日均值。				

由上表可见，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厂界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改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其他固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25 原项目固废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	7.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

			活		处理
2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开料、裁剪、裁布、做床架、做床垫	10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料	原材料、成品包装	6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0.0132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	0.14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6		石料沉渣	石板开料、打磨喷淋装置	0.35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7		废包装桶	油漆、胶黏剂使用	0.13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8	危险废物	漆渣	水帘机、喷淋塔	0.3	
9		废污泥	水帘机废水处理设施	0.5	
10		含漆废抹布	喷漆	0.1	
11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0.168	
12		废 UV 灯管	喷漆、涂胶废气治理	0.1	
13		废活性炭	喷漆、涂胶废气治理	0.5	
14	其他固废	员工食堂	餐厨垃圾	4.2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隔油隔渣池	废油脂	0.5	

4、噪声

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排钻、冲床、五金开料机、剪床、空压机、车床、抛光机、磨床、带锯、电锯等，其噪声值为 70~105dB（A）之间。

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2020 年 11 月）中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具体结果如下：

表 2-26 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2019.8.7		2019.8.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	45	56	48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	46	57	49
厂界北侧外 1 米	59	50	56	48
厂界东侧外 1 米	58	47	58	46

评价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5、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27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汇总					
类型 内容	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	颗粒物	0.53	0.053	
	木屑粉尘	颗粒物	0.045	0.0318	
	石料粉尘	颗粒物	0.325	0.0325	
	玻璃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7.05	2.9258	
	喷漆废气	总 VOCs	1.7529	0.7012	
		颗粒物	0.6859	0.1921	
	涂胶废气	总 VOCs	0.05	0.038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538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 SBR 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等环节	
		COD _{Cr}	0.9898		
		BOD ₅	0.4822		
		SS	0.6091		
		氨氮	0.0508		
		动植物油	0.0635		
	水帘机污水	水量	60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0	0	
		废包装料	6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32	0	
		废布袋	0.14	0	
		石料沉渣	0.3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3	0	
		漆渣	0.3	0	
		废污泥	0.5	0	
		含漆废抹布	0.1	0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168	0	
		废 UV 灯管	0.1	0	

	其他固废	废活性炭	0.5	0
		餐厨垃圾	4.2	0
		废油脂	0.5	0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70~10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原项目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原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中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没有收到环境污染扰民投诉，原项目喷漆及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UV 光解为低效治理设施，但目前原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设施已拆除，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 10）中 2024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的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鹤山市 2024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 1-12 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9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9	105.6%	超标

综上，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由于 TSP 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 TSP 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400639）数据（详见附件 10）。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45m 的象田村监测点，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15 日～2024 年 02 月 21 日，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象田村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61~97	32.3	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为了解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 11）中沙冲河干流（鹤山市为民桥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沙冲河干流与民族河属于同一流域控制单元，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截图如下。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9)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Ⅳ	总磷(0.25)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Ⅳ	氨氮(0.01)、总磷(0.50)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Ⅳ	溶解氧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图 3-1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根据 2025 年第二季度水质季报，鹤山市 2025 年对沙冲河干流（民族河）的水质目标为Ⅲ类，沙冲河干流（民族河）现状水质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8），则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电

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建成后，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场地要求硬底化，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使得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表中距离为离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3。

表 3-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象田村	-60	-200	村庄	人群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 2 类区	西南面	145
2	金竹村	-65	-495	村庄	人群	约 200 人		南面	435

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0,0),其经纬度为(东经:112°49'48.114",22°36'35.72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145m 的象田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设备燃油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限值；施工设备使用普通柴油，执行《车用柴油》（GB19147-2016）限值要求；施工期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SO ₂	颗粒物	氮氧化物	CO	非甲烷总烃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0.40	1.0	0.12	8	4.0	一级

表 3-4 （GB20891-2014）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P _{max} ）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P _{max} > 560	3.5	---	---	6.4	0.20
	130 ≤ P _{max} ≤ 560	3.5	---	---	4.0	0.20
	75 ≤ P _{max} < 130	5.0	---	---	4.0	0.30
	37 ≤ P _{max} < 75	5.0	---	---	4.7	0.40
	P _{max} < 37	5.5	---	---	7.5	0.60

表3-5 《车用柴油》（GB19147-2016）相关指标限值摘录

项目	含硫量	灰分	酸度
限值	≤10mg/kg	≤0.01%	≤7mgKOH/100mL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过程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二、营运期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350	350	30
BOD ₅	300	150	150	6
SS	400	250	250	10
氨氮	/	25	25	1.5
总氮	/	35	35	1.5
总磷	/	4	4	0.3
石油类	20	5	5	0.5

2、废气排放标准：

（1）干燥、注塑成型、印刷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经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要求按GB37822执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leq 20\text{mg/m}^3$;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综上,考虑两者的标准不一致,且均为资料性附录,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2)投料、破碎、模具维修粉尘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塑料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金属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3)臭气浓度

本项目干燥、注塑成型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相应排放限值。

表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注塑成型 废气 (DA001、DA002)	NMHC	有组织 (15m)	≤ 60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 5	
	苯乙烯		≤ 20	
	甲苯		≤ 8	

排气筒)	乙苯		≤50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NMHC	无组织	≤4.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适用范围描述“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成的污染物控制, 不适用于本项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应该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扩建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VOCs	0.74	1.3323	+0.5923

本次扩建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配，VOCs 总量将执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厂房 3，厂房 3 所在区域为空地，因此不涉及拆迁。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临时生活营地，就近租用周边现有出租房，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10 人。

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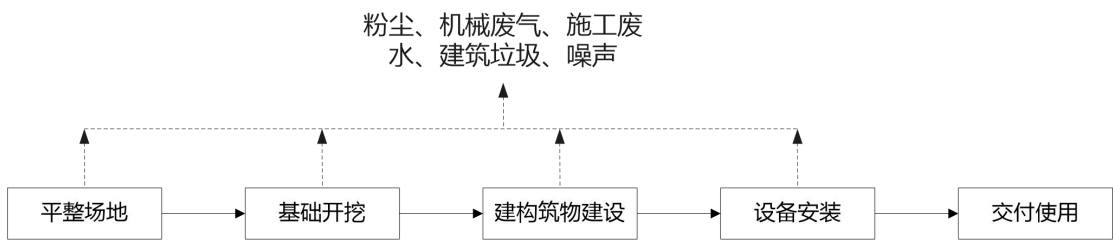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土石方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活动，将会产生扬尘、噪声、渣土及建筑废料、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一般情况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源强与施工队的人数、施工土方工程规模、机械设备、施工水平、施工期限等密切相关，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桩基、回填、建材临时堆场、运输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的环境监理。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

化。施工场地加设围墙或挡板进行围蔽，在主体结构施工时，应在外墙棚架上使用细目滞尘防护网；

工地出入口应尽量使用现有厂区出入口，避开周边已建建筑，确保不对周围厂房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要对施工工地内内堆积工程材料、沙石、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场所采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界外的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使作业路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逸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工地出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出入工地的车轮不带泥土。

④施工期间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

⑤在建筑垃圾的清运过程中，建设方应做到文明施工，高处工程垃圾通过密闭的垃圾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散及乱倒乱卸；并且在清运的过程中注意施工工地的洒水，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密封，以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及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

⑦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建筑工地四周围栏必须齐全；建议项目在四周均安装防尘安全网，以减轻扬尘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⑧不得在项目内进行混凝土现场搅拌，应选择使用商品混凝土。

⑨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多为燃油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施工机械尾气。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大气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的减缓，由于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因此不会对周围的

环境敏感点带来太大的影响。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在大气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的减缓，由于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预计不会对附近敏感点和周边环境带来太大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运输车辆冲洗、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等作业产生的污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水质及水量与地质条件、天气条件和管理水平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油类。若不经处理而直接外排，将会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甚至阻塞市政下水道。因此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因此，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处理池，泥浆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到施工中（如喷洒压尘等），沉淀的泥浆水用于回填，而施工产地内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建设单位应建设隔油沉淀池，将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气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经过以上措施，施工期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期项目噪声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的工作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等。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的措施主要是：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挡，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使用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为了进一步保证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各高噪声施工设备与施工场界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如果在不能调整施工设备位置的情况下，项目应采取移动声屏障或将施工设置于隔声棚内等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以上敏感点的影响。

同时，为了减少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应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严格按照江门市对施工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的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3）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4）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不得使用垂直打桩机，建议使用静压桩或者挖孔桩的桩基方式。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5）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进出车辆要合理调度，明确线路，使行驶道路保持平坦，减弱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堵塞增加车辆鸣号。

（6）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长期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根据测量结果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测量记录表，施工期噪声凡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认真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能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周边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行走时尘土的撒漏也会给周围环境卫生带来危害。建筑垃圾如果无组织堆放、倒弃，如遇暴雨冲刷，则会造成水土流失。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项目必须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其中的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要进行分类

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为减少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点。

（2）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建议采用密封式箱车；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环境协议，要求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污染预防知识教育，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处理而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周边居住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的影响因素。

5、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现有生态景观环境会发生改变，施工中需有步骤分段分片进行，妥善保护好沿线生态景观环境。施工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规定严格的范围，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严格禁止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弃废物；

②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用土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

③合理规划土方堆置场，周围设围挡物；

④要有次序地分片动工，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四周设置屏蔽遮挡，避免给周围景观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通过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减少，建成后恢复临时占地及绿化植被，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的范围。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产生节点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干燥、注塑成型	干燥、注塑成型废气	NMHC、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印刷	印刷废气	NMHC、臭气浓度
模具维修	粉尘	颗粒物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 4-2、4-3、4-4 所示。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	15	0.8	NMHC	29000	0.6336	0.2640	9.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	0.1267	0.0528	1.82	2400	60	达标
				甲醛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5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20	达标
				甲苯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8	达标
				乙苯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50	达标
				氨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注塑成型废气	15	0.8	NMHC	25000	0.4693	0.1955	7.8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	0.0939	0.0391	1.56	2400	60	达标
				甲醛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5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20	达标
				甲苯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8	达标
				乙苯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50	达标
				氨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2000（无量纲）	达标
厂界	干燥、注塑成型、	/	/	NMHC	/	1.1029	0.4595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1.1029	0.4595	/	2400	4.0	达标

	印刷废气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少量	/	/	2400	20 无量纲	达标
	注塑成型废气	/	/	甲苯	/	少量	/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少量	/	/	2400	0.8	达标
	投料、破碎、模具维修粉尘	/	/	颗粒物	/	0.0138	0.0058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0.0138	0.0058	/	2400	1.0	达标
	厂区内 干燥、注塑成型、印刷废气	/	/	NMHC	/	/	/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	/	/	2400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 ≤6； NMHC 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达标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成型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0	NMHC	0.2640	9.10	0.5	1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2	注塑成型废气	DA002	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	NMHC	0.1955	7.82	0.5	1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本项目设置 2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

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3)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8	25	112.8304124°, 22.6100775°	一般排放口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NMHC	1 次/年
							甲醛		5		甲醛	
							苯乙烯		20		苯乙烯	
							甲苯		8		甲苯	
							乙苯		50		乙苯	
							氨		20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2	15	0.8	25	112.8302595°, 22.6099166°	一般排放口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NMHC	1 次/年
							甲醛		5		甲醛	
							苯乙烯		20		苯乙烯	
							甲苯		8		甲苯	
							乙苯		50		乙苯	
							氨		20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	/	/	/	/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MHC	1 次/年
		/	/	/	/	/	甲苯		0.8		甲苯	

		/	/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	/	/	/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颗粒物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施监控点	/	/	/	/	/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NMHC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主要为文具塑料配件），主要工艺为：干燥、投料、混料、注塑成型、破碎、印刷等，注塑成型模具若发生故障需在项目内进行维修，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1）破碎粉尘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再重新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及次品约占原辅料用量（POM165t/a、PS550t/a、AS48t/a、PP48t/a、PA110t/a、色母 1.3t/a，合计用量约 922.3t/a）的 1%，则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9.223t/a，破碎过程会产生部分小粒径塑料，以粉尘形式逸散到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废塑料进行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 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项目边角料、次品中主要塑料成分为 PS，按最不利因素分析，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取 425g/t-原料计算，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9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破碎机每天工作 2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65kg/h。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少。

（2）投料粉尘

项目塑料粒和色母为新料，形状均为大粒径的圆粒状，基本不会产生颗粒物。破碎后回用的塑料粒大部分为大粒径，少部分为小粒径，其中小粒径的塑料粒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故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主要考虑破碎后回用部分投料产生的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保守起见，本次评价破碎后回用部分投料逸散的粉尘以保守投料量的 0.4‰计算。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约占塑料原材料的 1%，根据前文计算，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9.223t/a，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9t/a，破碎回用的塑料投料量约为 9.2191t/a，则该

部分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7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破碎回用的塑料投料时间按 2 小时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62kg/h。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量较少，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少。

（3）干燥、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干燥、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受热可能会产生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具体详见下表），项目干燥、注塑成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表征。项目塑料原材料中仅 PA 塑料需进行干燥，PA 塑料俗称尼龙，具有一定的吸水性，当潮湿天气储存过程中可能吸收少量空气中的水分，故使用前需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 110℃，加热的温度远达不到 PA 塑料的熔点（215~260℃），故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PA 塑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注塑成型废气评价进行分析），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同时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产生量较少且难以定量分析，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表 4-6 干燥、注塑成型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

序号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1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2	POM（聚甲醛树脂）	甲醛
3	PS（聚苯乙烯树脂）	苯乙烯、甲苯、乙苯
4	PA（聚酰胺树脂）	氨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改扩建后项目 POM（165t/a）、PS（550t/a）、AS（48t/a）、PP（48t/a）、PA（110t/a）、色母（1.3t/a）年用量合计约 922.3t/a，需经破碎后回用的次品及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9.223t/a，除去投料及破碎逸散的粉尘（投料 0.0037t/a，破碎 0.0039t/a，合计 0.0076t/a），注塑成型的加工量约 931.5154t/a，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2058t/a。

收集风量计算：

本项目设有注塑机 70 台，拟在注塑机出料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

理，并在集气罩的四周设置垂帘进行围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每台设备上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70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口的规格均为 600mm*400mm。注塑成型温度最高约 30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按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矩形罩（ $H < 1.5\sqrt{f}$ ））公式计算得出注塑机集气罩风量。

$$Q = 221B^{\frac{3}{4}}(\Delta t)^{\frac{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h•长罩子）；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²，；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表 4-7 注塑成型工序集气罩参数和所需风量

设备	热源水平投影尺寸（m）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m）	长度（m）	B（m）	△t（℃）	数量（个）	单个风量（m ³ /h）	理论所需风量（m ³ /h）
注塑机	0.5×0.2	0.6×0.4	0.3	0.6	0.4	275	70	693	48510

注：注塑成型工序温度最高约为 300℃，室内温约为 25℃，因此△t=275℃。

根据上表可知，注塑机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693m³/h，共设 70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48510m³/h。

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厂房 2 的 1F 拟设置 40 台注塑机，厂房 3 拟设置 30 台注塑机，2 个厂房各配套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注塑成型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车间	注塑机数量(台)	理论所需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1	废气治理设施①	厂房 2	40	27720	29000
2	废气治理设施②	厂房 3	30	20790	25000

备注：考虑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漏风等损失因数等，废气处理设施①、②设计风量分别取 29000m³/h、25000m³/h。

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房 2、厂房 3 注塑机型号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厂房注塑机布局及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车间	注塑机数量		单台注塑机最大原辅料年用量 (t/a)	合计最大加工产能 (t/a)	
		型号	台数(台)			
废气治理设施①	厂房 2	120T	6	13.82	82.92	合计 622.16
		160T	16	13.82	221.12	
		200T	6	15.71	94.26	
		250T	6	15.71	94.26	
		280T	6	21.60	129.6	
废气治理设施②	厂房 3	120T	4	13.82	55.28	合计 460.84
		160T	14	13.82	193.48	
		200T	4	15.71	62.84	
		250T	4	15.71	62.84	
		280T	4	21.60	86.4	

根据前文分析，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2058t/a，各个车间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结合上表各个厂房注塑机最大加工产能的情况进行分配，则厂房 2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672t/a，厂房 3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386t/a。

项目注塑机出料上方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收集率取 5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0%计，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排风。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注 塑 成 型 废 气	有 组 织 收 集 (50%)	废气治理设施①（风量 29000m³/h）	产生浓度 (mg/m³)	9.10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 80%，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³)	1.82
			产生速率 (kg/h)	0.2640		排放速率 (kg/h)	0.0528
			产生量 (t/a)	0.6336		排放量 (t/a)	0.1267

					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②（风量25000m³/h）	产生浓度（mg/m³）	7.82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80%，经处理后引至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mg/m³）	1.56
			产生速率（kg/h）	0.1955		排放速率（kg/h）	0.0391
			产生量（t/a）	0.4693		排放量（t/a）	0.0939
	无组织排放（70%）		产生速率（kg/h）	0.4595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速率（kg/h）	0.4595
			产生量（t/a）	1.1029		排放量（t/a）	1.1029
	合计		产生量（t/a）	2.2058	/	排放量（t/a）	1.3235

（4）印刷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检验合格的塑料件需在项目内进行丝网印刷，印上文字或标签，印刷面积较小，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少，约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2），VOCs含量为4.4%，则水性油墨VOCs产生量约为0.0088t/a。因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用量较少，且VOCs质量占比较小，仅为4.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VOCs质量占比<10%）。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排放速率为0.0037kg/h，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少。

（5）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干燥、注塑成型工序中，塑料原料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印刷工序中油墨可能产生轻微的异味，以上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及印刷工序中少量的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6）模具维修颗粒物

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需要维修的模具量很小，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自然沉降其排放浓

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后，可考虑更换。经过上述反应后，可有效的分解并吸附 VOCs 的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去除效果，对于本项目的低浓度废气有一定的优势。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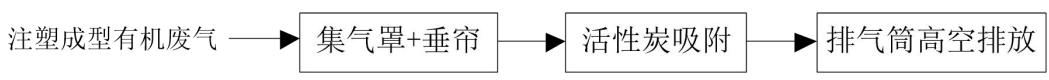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属于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成型收集后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根据上文源强分析，DA001、DA002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少。

厂界无组织排放: 由于集气效率有限,项目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少部分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经自然沉降、车间通风扩散后,可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少部分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恶臭废气其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通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降低车间内的恶臭气味浓度,促使厂界臭气浓度低于20(无量纲),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员工的影响,建议项目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加强项目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内空气通畅;项目周边种植对废气有吸收作用的绿色植物;定期检查、保养废气收集、处理设备,保证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厂区内VOCs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及环境污染防治是可行的。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表 4-11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注塑成型	冷却循环水	/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405	250	0.1013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2	20	外排	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05	200	0.0810	≤350	达标
		BOD ₅		150	0.0608					20					120	0.0486	≤150	
		SS		150	0.0608					20					120	0.0486	≤250	
		氨氮		25	0.0101					20					20	0.0081	≤25	

(2)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可不进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3) 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设置食堂，结合前文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m³/a（1.35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参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150mg/L、150mg/L、25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t/a	COD _{Cr}	250	0.1013	200	0.0810	30	0.0122
		BOD ₅	150	0.0608	120	0.0486	6	0.0024
		SS	150	0.0608	120	0.0486	10	0.0041
		氨氮	25	0.0101	20	0.0081	1.5	0.0006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过程需要用水间接对生产设备进行降温,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少许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结合前文分析,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9.6\text{m}^3/\text{d}$),则因蒸发损耗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

3、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使用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40\text{m}^3/\text{h}$ 。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仅受温度影响,不接触产品或产生新的污染物,水质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定期补充水量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改扩建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较原项目新增 $1.35\text{m}^3/\text{d}$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环审〔2015〕236号),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处理规模 $12000\text{m}^3/\text{d}$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10000\text{m}^3/\text{d}$,剩余处理量为 $2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 2000\text{m}^3/\text{d}$,仅占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675%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废水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民族河，因此，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不会对民族河造成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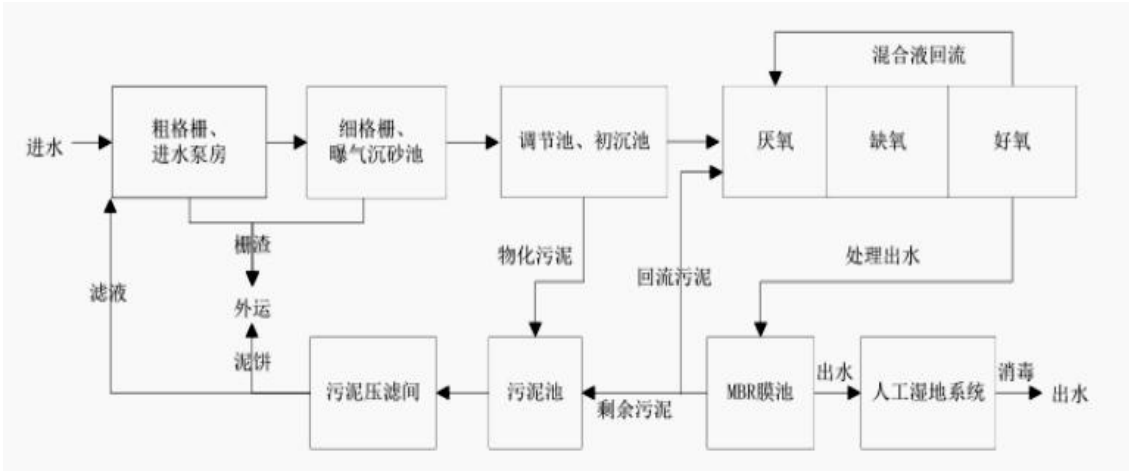


图 4-3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综上，从项目外排废水量和水质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给鹤山市鹤城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主体工程设备（包括混料机、干燥机、破碎机、注塑机、印刷机等）。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以上设备声级范围在 65~85dB(A)之间，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机	7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厂房隔声、减震	25	公式法	60	2400
干燥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破碎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注塑机	70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多色印刷机	3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双色印刷机	8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单色印刷机	3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车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铣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打磨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钻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模具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冷却塔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空压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5-85dB(A)之间，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2、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及声级、噪声源分区情况及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	数量	多台设备 叠加源强 dB(A)	厂房隔声、减震后的 噪声值 dB(A)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东北面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厂房 2 的 1F	混料机	4 台	91.0	66.0	20	40.0	115	24.8	100	26.0	30	36.5
	干燥机	3 台	79.8	54.8	20	28.8	130	12.5	100	14.8	15	31.2
	破碎机	3 台	89.8	64.8	15	41.2	115	23.6	110	23.9	30	35.2
	注塑机	40 台	91.0	66.0	25	38.1	115	24.8	40	34.0	15	42.5
	车床	1 台	85.0	60.0	20	34.0	115	18.8	80	21.9	40	28.0
	铣床	1 台	85.0	60.0	20	34.0	120	18.4	80	21.9	40	28.0
	打磨床	1 台	85.0	60.0	24	32.4	115	18.8	90	20.9	35	29.1
	钻床	1 台	85.0	60.0	24	32.4	120	18.4	90	20.9	35	29.1
	模具床	1 台	85.0	60.0	24	32.4	122	18.3	95	20.4	30	30.5
	冷却塔	2 台	73.0	53.0	15	29.5	130	10.7	100	13.0	30	23.5
	空压机	2 台	88.0	63.0	12	41.4	132	20.6	100	23.0	32	32.9
厂房 2 的 2F	多色印刷机	3 台	79.8	54.8	18	29.7	120	13.2	90	15.7	50	20.8
	双色印刷机	8 台	84.0	59.0	35	28.1	125	17.1	80	21.0	45	26.0
	单色印刷机	3 台	79.8	54.8	55	20.0	130	12.5	70	17.9	40	22.7
厂房 3	注塑机	30 台	89.8	64.8	38	33.2	28	35.8	25	36.8	108	24.1
	混料机	3 台	89.8	64.8	39	32.9	15	41.2	50	30.8	124	22.9
	干燥机	2 台	78.0	53.0	47	19.6	15	29.5	42	20.5	124	11.1
	破碎机	2 台	88.0	63.0	36	31.9	15	39.5	53	28.5	124	21.1
贡献值合计		/	/	/	/	48.0	/	44.5	/	40.5	/	45.4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经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A.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B.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C.并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	员工生活	/	/	/	/	/	桶装	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9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0.5	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	/	/	分类堆放	定地点堆放，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油墨废包装罐	固态	0.004	印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T/In	分类堆放	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仓库	0.004	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4		废抹布	固态	0.005	清洁网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T/In	装入专门存放废抹布的容器内		0.005	
5		废网版	固态	0.1	印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T/In	装入专门存放废网版的容器内		0.1	
6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液态、固态	0.0168	设备保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机油桶直接分类堆放，废机油装入		0.0168	

											专门存放废机油的容器内			
7		废活性炭	固态	19.6822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VOCs	VOCs	T	装入专门存放废活性炭的容器内		11.9703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设置食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纸箱），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属于“900-003-S17，废塑料”及“900-005-S17，废纸”。 (2) 危险废物 1) 油墨废包装罐 改扩建后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约 0.2t/a，使用 1kg 的罐装，则产生废包装罐 200 个，单个废包装罐约 0.02kg，则项目油墨废包装罐产生量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2) 废抹布 改扩建后，项目网版定期用抹布进行清洁，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3) 废网版 改扩建后，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网版，产生量约 0.1t/a。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4)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时需更换机油，产生少量废机油和机油包装桶，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8t/a（具体见下表），合计约 0.16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	--

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表 4-18 废机油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和规格	废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空包装桶重量 (kg)	废化学品包装桶重量 (t)
机油	0.2	200kg/桶	1	18	0.018

5) 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中“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的活性炭量=VOCs 吸附量/活性炭吸附比例（15%）。

表 4-19 项目所需活性炭量核算一览表 (t/a)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量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
废气治理设施①	0.5069	3.3793	3.8862
废气治理设施②	0.3754	2.5027	2.8781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指标		废气治理设施①	废气治理设施②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	(m³/h)	29000	25000	/	/
	(m³/s)	8.06	6.94	/	/
活性炭吸附设备入口废气温度 (°C)		<40	<40	<40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入口废气湿度 (%)		<70	<70	<70	符合
单个活性炭箱体尺寸 (长×宽×高) (m×m×m)		2.85×1.9×1.96	3.5×1.3×1.96	/	/
单个活性炭箱体体积 (m³)		10.61	8.92	/	/
每层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m)		2×1.8×0.6	2.5×1.2×0.6	/	/
活性炭箱体的活性炭箱层数 (层)		2	2	/	/
活性炭箱体的过滤面积 (m²)		3.6	3	/	/
过滤风速 (m/s)		1.12	1.16	蜂窝状<1.2	符合
活性炭箱体的停留时间 (s)		0.54	0.52	≥0.5	符合
采用的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650	符合
活性炭箱体的活性炭填装厚度 (m)		1.2	1.2	≥0.6	符合
单个活性炭箱体填装活性炭的体积 (m³)		4.32	3.6	/	/
活性炭密度 (t/m³)		0.35	0.35	/	/

单个活性炭箱体填装活性炭的重量 (t)	1.512	1.26	/	/
更换频次	3 个月/次, 4 次/年	3 个月/次, 4 次/年	不应超过累 计运行 500 小 时或 3 个月	符合
总计新鲜活性炭用量 (t/a)	6.048	5.04	/	/

活性炭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活性炭量核算一览表 (t/a)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量	理论所需活性 炭量	实际新鲜活性炭 用量	实际废活性炭产 生量
废气治理设施①	0.5069	3.3793	5.04	5.5469
废气治理设施②	0.3754	2.5027	6.048	6.4234
合计				11.9703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墨废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4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每天	T/In	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每天	T/In	
3	废网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每天	T/In	
3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68	设备保养	固态、液态	油类	一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970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每 3 个月	T	

备注: 危险特性中 T 表示毒性, I 表示易燃性, In 表示感染性。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一

般废包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油墨废包装罐、废抹布、废网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2) 管理要求

厂内建一般固废临时堆区，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滋生蝇蚊。在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位于项目厂房 2 的 1 楼西南侧	6 m ²	直接分类堆放	0.01	3 个月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装入专门存放废抹布的容器内	0.01	
3		废网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装入专门存放废网版的容器内	0.05	
4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桶直接分类堆放，废机油装入专门存放废机油的容器内	0.2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装入专门存放废活性炭的容器内	3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医院、疗养院、养老院、人工湿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用地范围内硬底化处理，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措施。三级化粪池等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池体建议用水泥硬化防渗或者采用防腐的钢结构池体，水泥池内壁抹灰全部抹上。

（2）厂区分区防渗，项目危废间、化学品仓等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

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同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 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3)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收集并设置专门收集容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按规范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局部围堰或在出入口设置漫坡, 防止因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破损或地面被破坏而发生废水地面漫流或下渗等情况而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有害物质流失, 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 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 车间场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 需要做好在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厂区分区防渗, 项目危废间等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除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 建议建设单位还要落实以下措施:

(1) 化粪池等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 池体建议用水泥硬化防渗或者采用防腐的钢结构池体。

(2) 车间内地面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一方面便于清洁, 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液态原材料因滴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3)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危险废物暂

存间的设置，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

(4) 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备毛毡、木屑、抹布等吸收材料，水性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或漫坡，泄漏液不会渗入地下水。

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无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主要工艺为干燥、投料、混料、注塑成型、破碎、印刷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个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POM、PS、AS、PP、PA、色母、水性油墨、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总用量（t/a）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t）	存在量占临界量比
1	机油	0.2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3	乙醇（水性油墨）	/	0.0005	500	0.000001
合计					0.000101

备注：①经查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无本项目涉及的乙醇风险物质，因此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附录 A 中“第四部分易燃易爆物质乙醇临界量 500t”；

②临界量指 HJ169 附录 B 中的临界量，废机油、机油、矿物油参考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③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乙醇含量为 0~5%，保守起见按 5%计，项目内水性油墨用最大存在量为 0.01 吨，折算乙醇最大存在量为 0.0005 吨。

本项目 $Q=0.0001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及使用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的环境污染；化学品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次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起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事故发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水性油墨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若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将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化学污染；若泄漏液体流经未硬化的地面，甚至会出现经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此外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风险事故发生大气环境的影响

其一：危险废物泄漏时，有毒有害的物质在大气中释放，通过大气输送和沉降会对环境和人体的健康造成危害；其二：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首先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抢救不及时，可能会引起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项目内的火灾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高浓度有机废气等废气直接进入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③风险事故发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可能经过地表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危险固废暂存设施，如管理不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

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泄漏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B.当泄漏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时，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E.建设单位应设置管理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③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化学品主要储存在原材料仓库，车间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并设置漫坡。

B.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和下渗。车间设废（液）水收集容器，及时收集泄漏的液态风险物质。

C.加强日常巡查，贮存时要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

④火灾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E.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F.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G.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将易燃物品转移至没有火情的安全位置暂存。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进行灭火，减少废气产生。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为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废气	建筑施工	扬尘（颗粒物）	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等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	机动车尾气（CO、NO _x 、PM ₁₀ ）	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管理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等	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降尘用水在周围空气中蒸发，不产生外排污水	/
		施工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噪声	施工噪声	机械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厂房隔声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	施工过程	施工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由施工单位运送到指定地点填埋	合理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营运期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后引至套“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加强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苯、乙烯、甲苯、乙苯、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控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的要求
	生产车间（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民族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油墨废包装罐、废抹布、废网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已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原材料无露天堆放情况。因此项目无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途径。 本次评价建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厂区分区防渗，项目危废间、原材料仓库等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过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化学品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 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5）加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回用，另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 （6）合理安排项目工作时间，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别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5年7月11日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3.3278t/a	/	/	0.0076t/a	3.3278t/a	0.0076t/a	-3.3202t/a
	VOCs	0.74t/a	/	/	1.3323t/a	0.74t/a	1.3323t/a	+0.5923t/a
	甲醛	/	/	/	少量	/	少量	/
	苯乙烯	/	/	/	少量	/	少量	/
	甲苯	/	/	/	少量	/	少量	/
	乙苯	/	/	/	少量	/	少量	/
	氨	/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生活污水	COD _{Cr}	0t/a	/	/	0.0122t/a	0t/a	0.0122t/a	+0.0122t/a
	BOD ₅	0t/a	/	/	0.0024t/a	0t/a	0.0024t/a	+0.0024t/a
	SS	0t/a	/	/	0.0041t/a	0t/a	0.0041t/a	+0.0041t/a
	氨氮	0t/a	/	/	0.0006t/a	0t/a	0.0006t/a	+0.0006t/a
	动植物油	0t/a	/	/	/	/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t/a	/	/	1.5t/a	0t/a	9t/a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0t/a	/	/	0t/a	10t/a	0t/a	-10t/a
	废包装料	6t/a	/	/	0.5t/a	6t/a	0.5t/a	-5.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32t/a	/	/	0t/a	0.0132t/a	0t/a	-0.0132t/a
	废布袋	0.14t/a	/	/	0t/a	0.14t/a	0t/a	-0.14t/a
	石料沉渣	0.35t/a	/	/	0t/a	0.35t/a	0t/a	-0.35t/a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罐	0.13t/a	/	/	0.004t/a	0.13t/a	0.004t/a	-0.126t/a
	漆渣	0.3t/a	/	/	0t/a	0.3t/a	0t/a	-0.3t/a

	废污泥	0.5t/a	/	/	0t/a	0.5t/a	0t/a	-0.5t/a
	含漆/油墨废抹布	0.1t/a	/	/	0.005t/a	0.1t/a	0.005t/a	-0.095t/a
	废网版	0t/a	/	/	0.1t/a	0t/a	0.1t/a	+0.1t/a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168t/a	/	/	0.168t/a	0.168t/a	0.168t/a	0t
	废 UV 灯管	0.1t/a	/	/	0t/a	0.1t/a	0t/a	-0.1t/a
	废活性炭	0.5t/a	/	/	11.9703t/a	0.5t/a	11.9703t/a	+11.4703t/a
其他固废	餐厨垃圾	4.2t/a	/	/	0t/a	4.2t/a	0t/a	-4.2t/a
	废油脂	0.5t/a	/	/	0t/a	0.5t/a	0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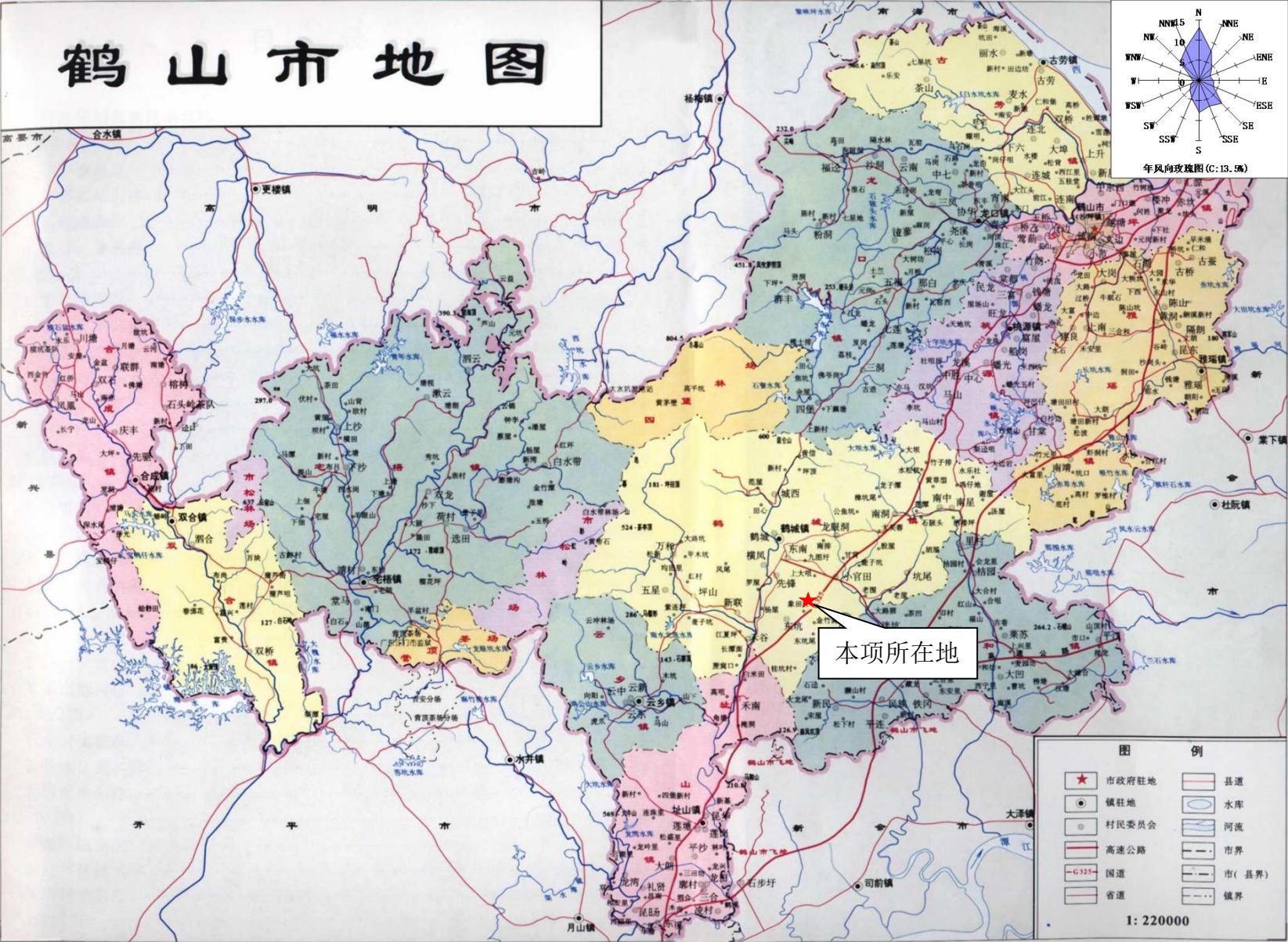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52032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220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92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5916670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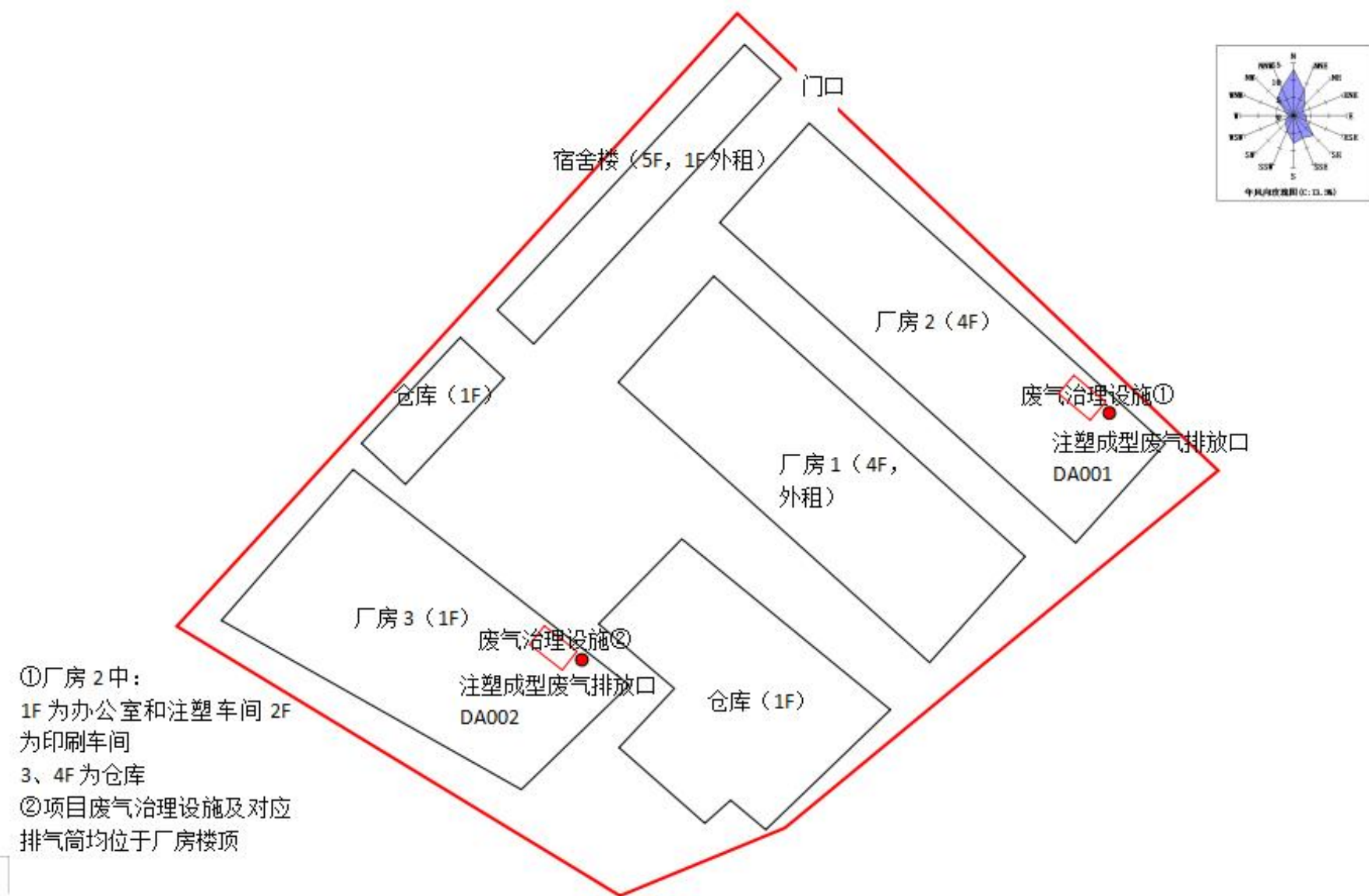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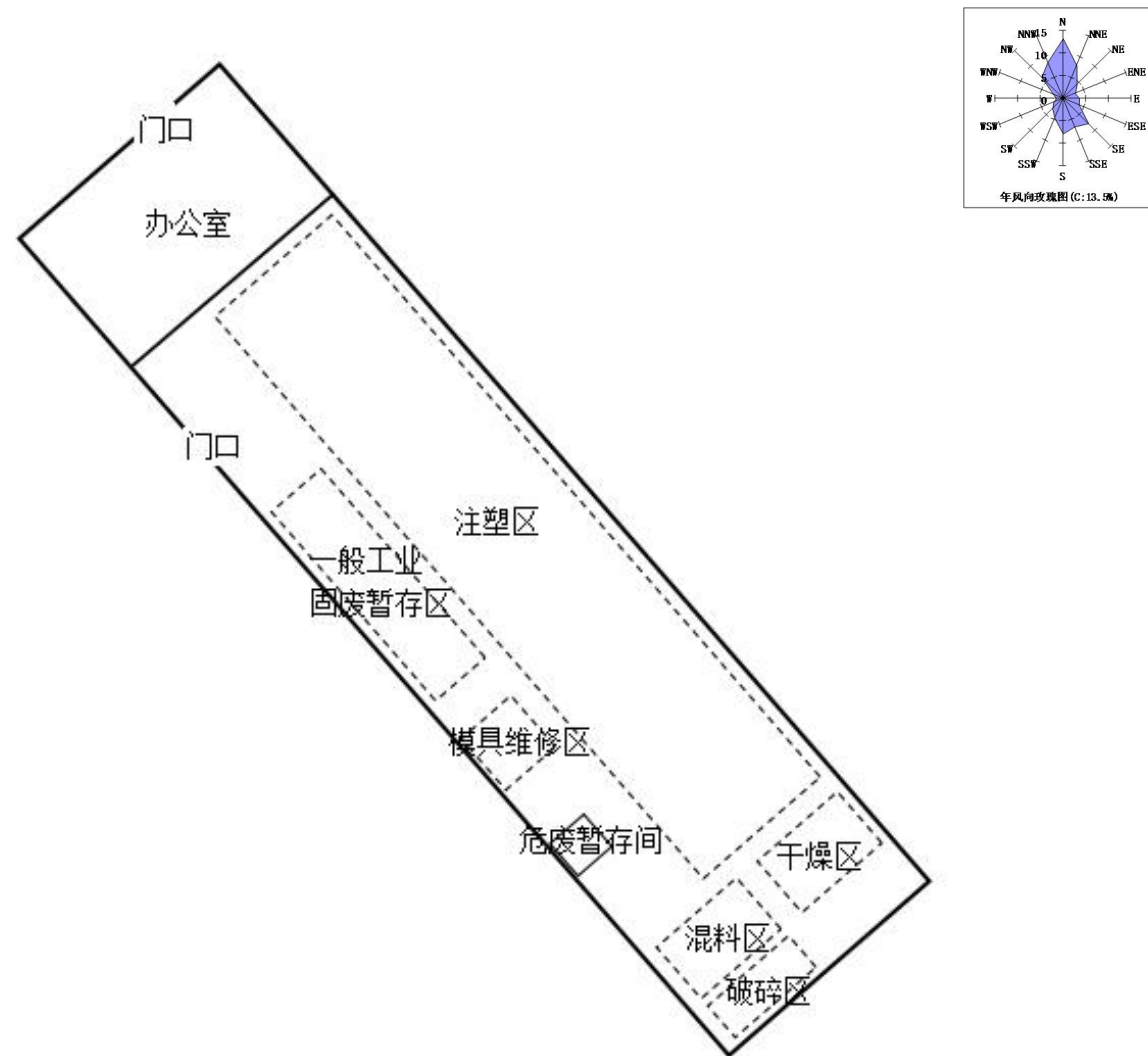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东北面-鹤翔西路、广东鸿业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面-鸿业集团
	
西南面-空地	西北面-江门市优耐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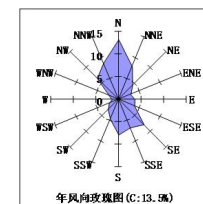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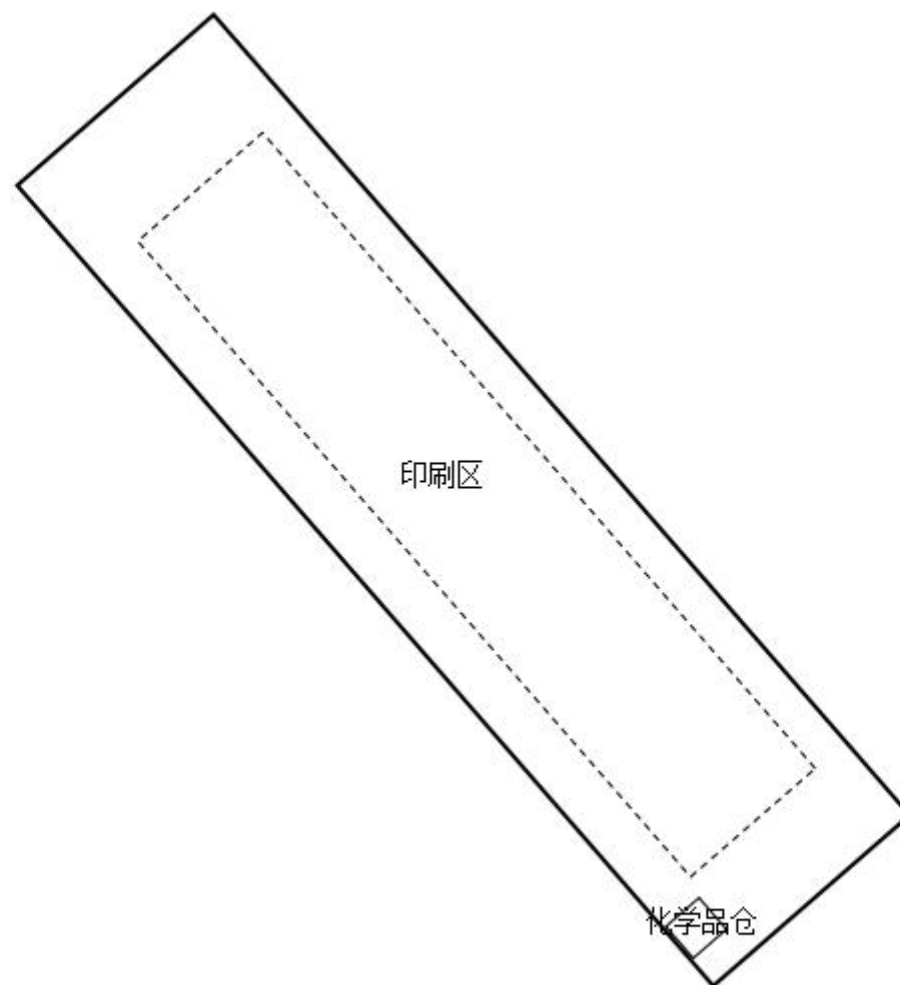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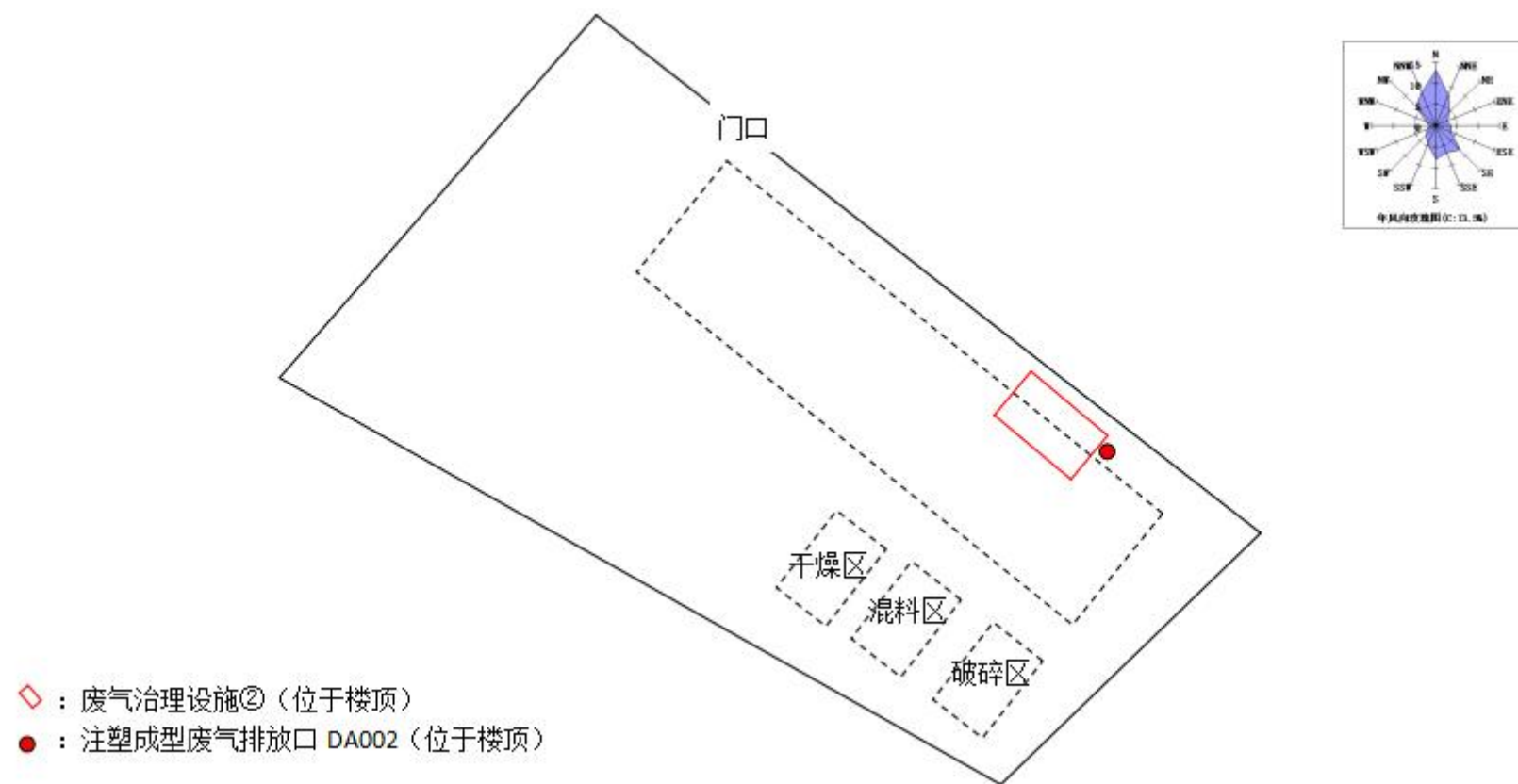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2 的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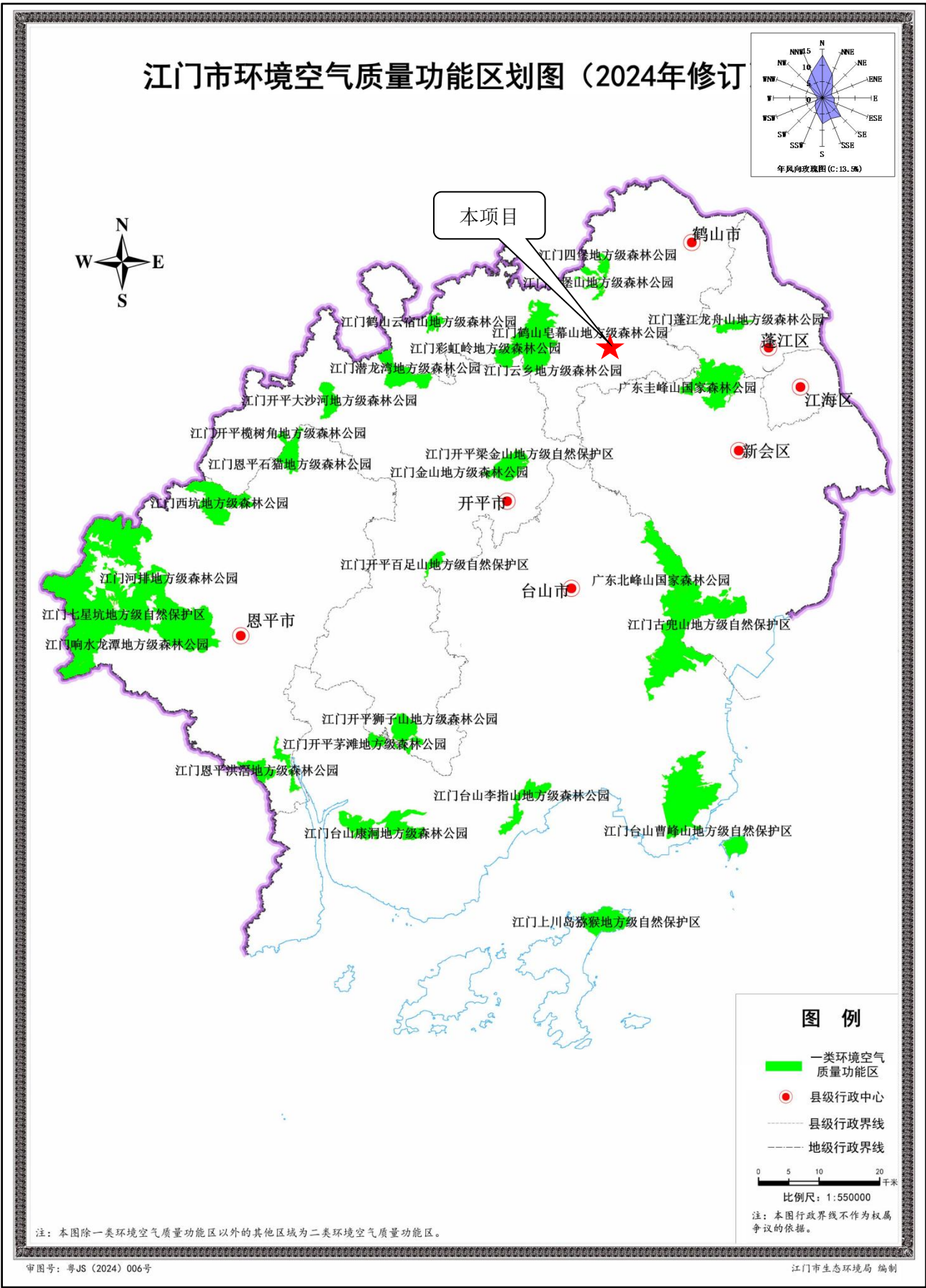
附图 5-3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2 的 2F）



附图 5-4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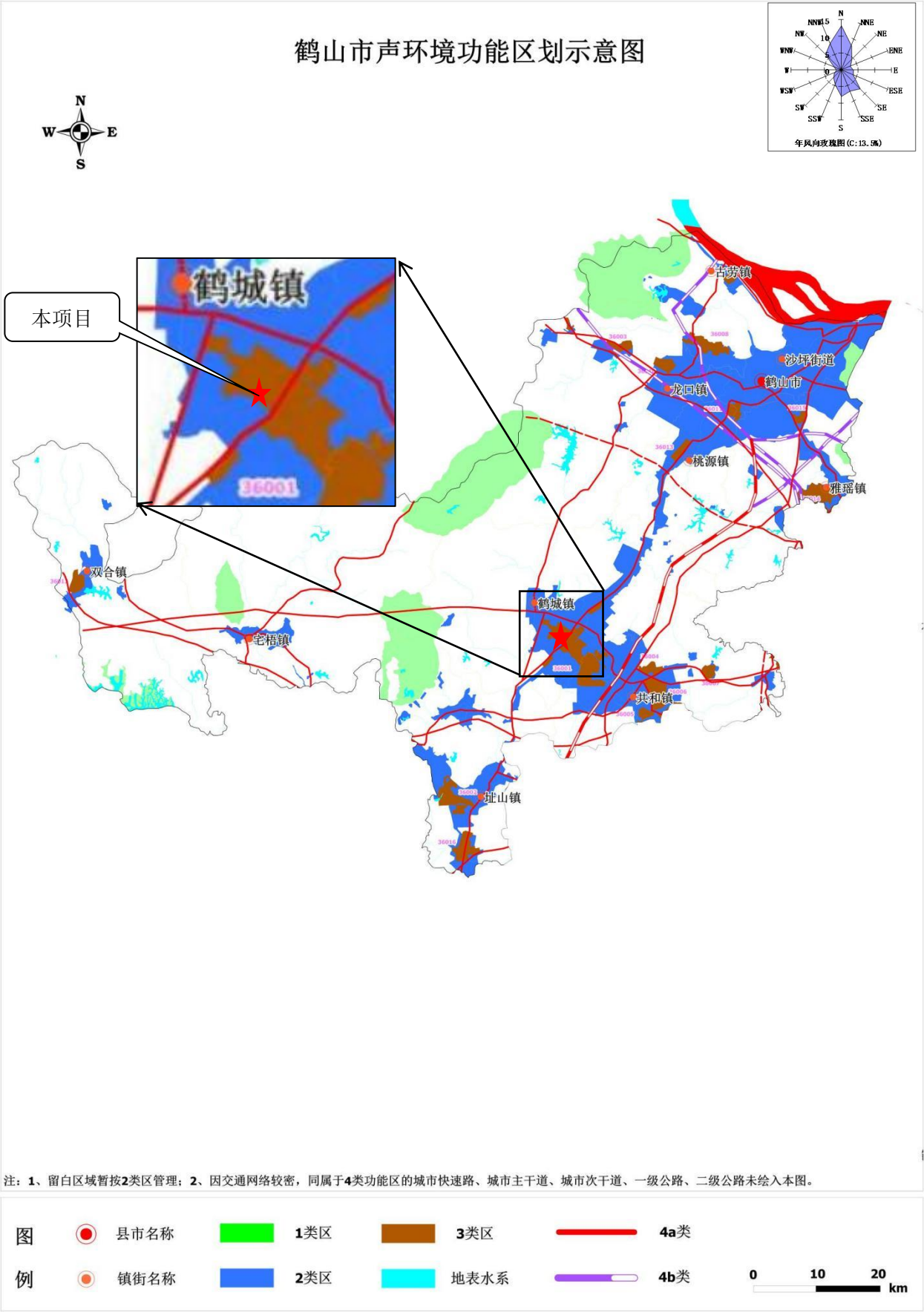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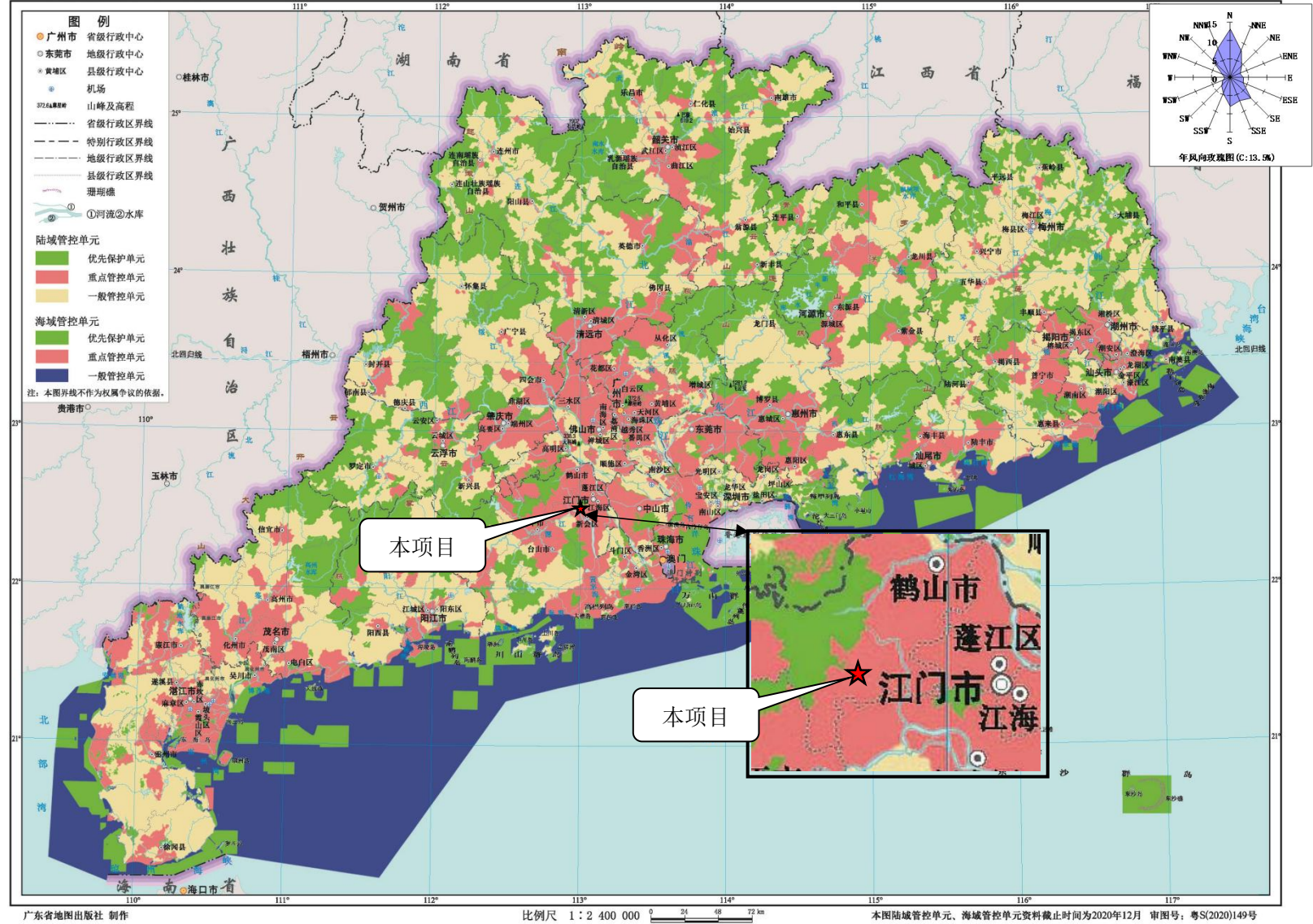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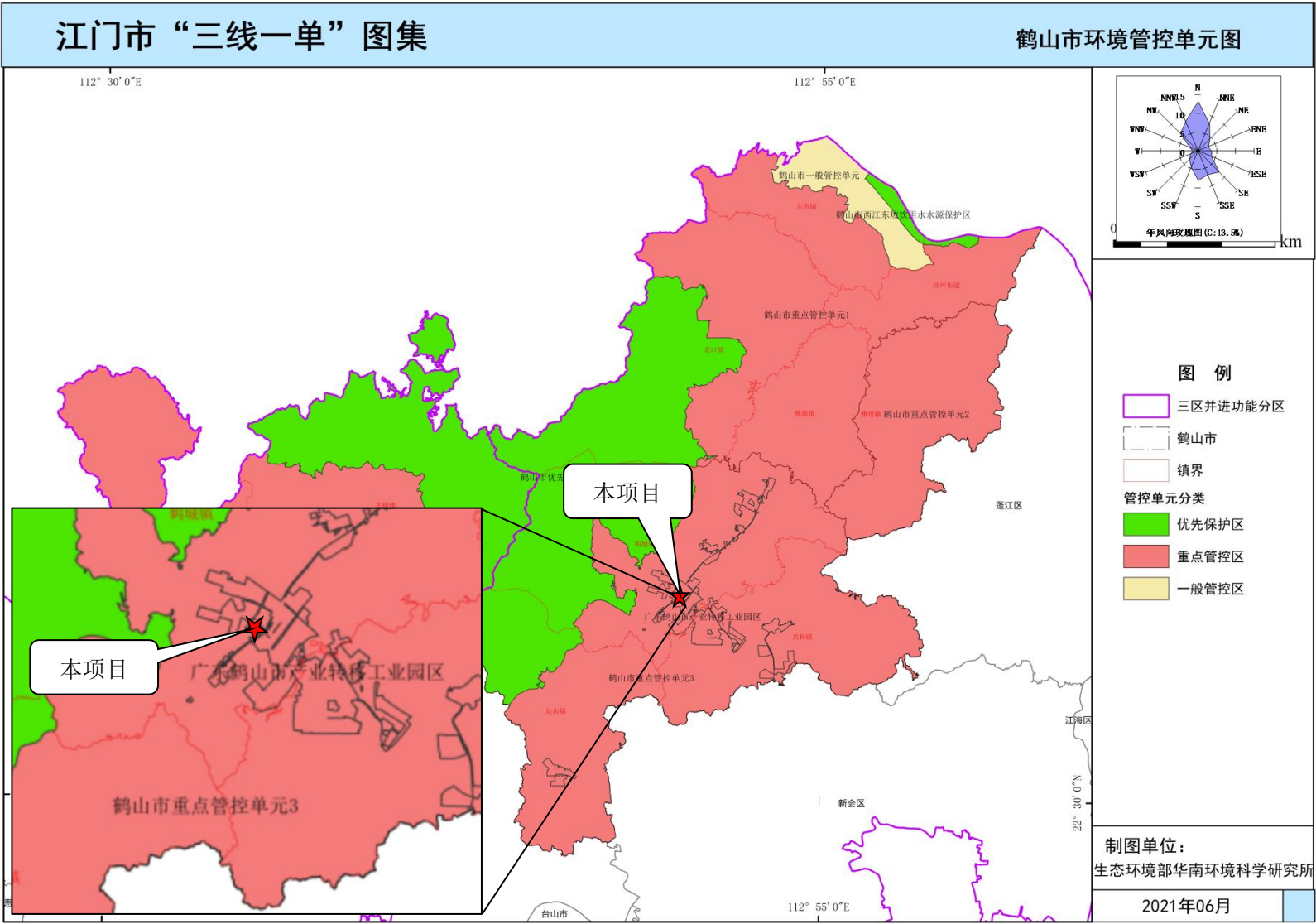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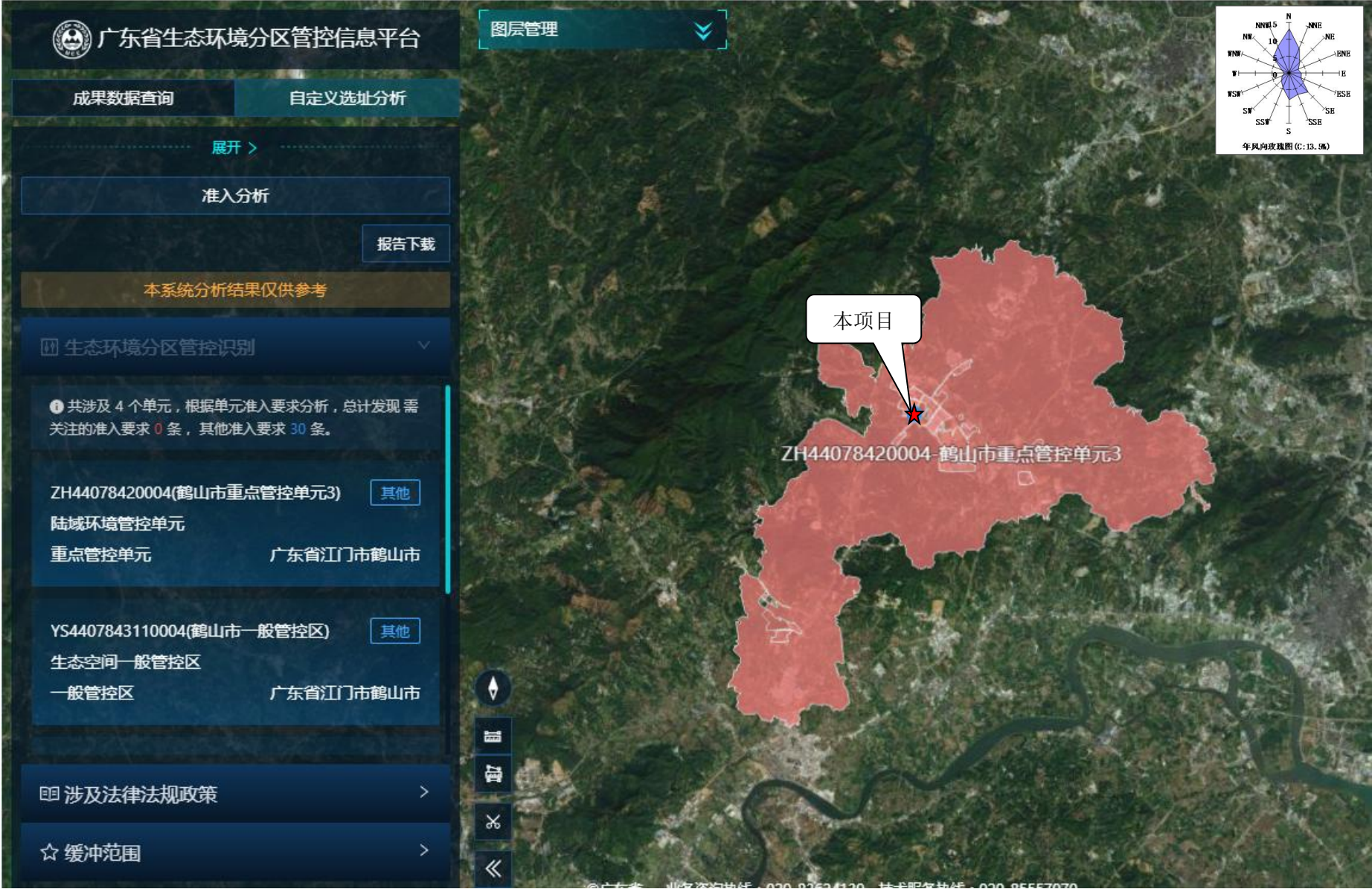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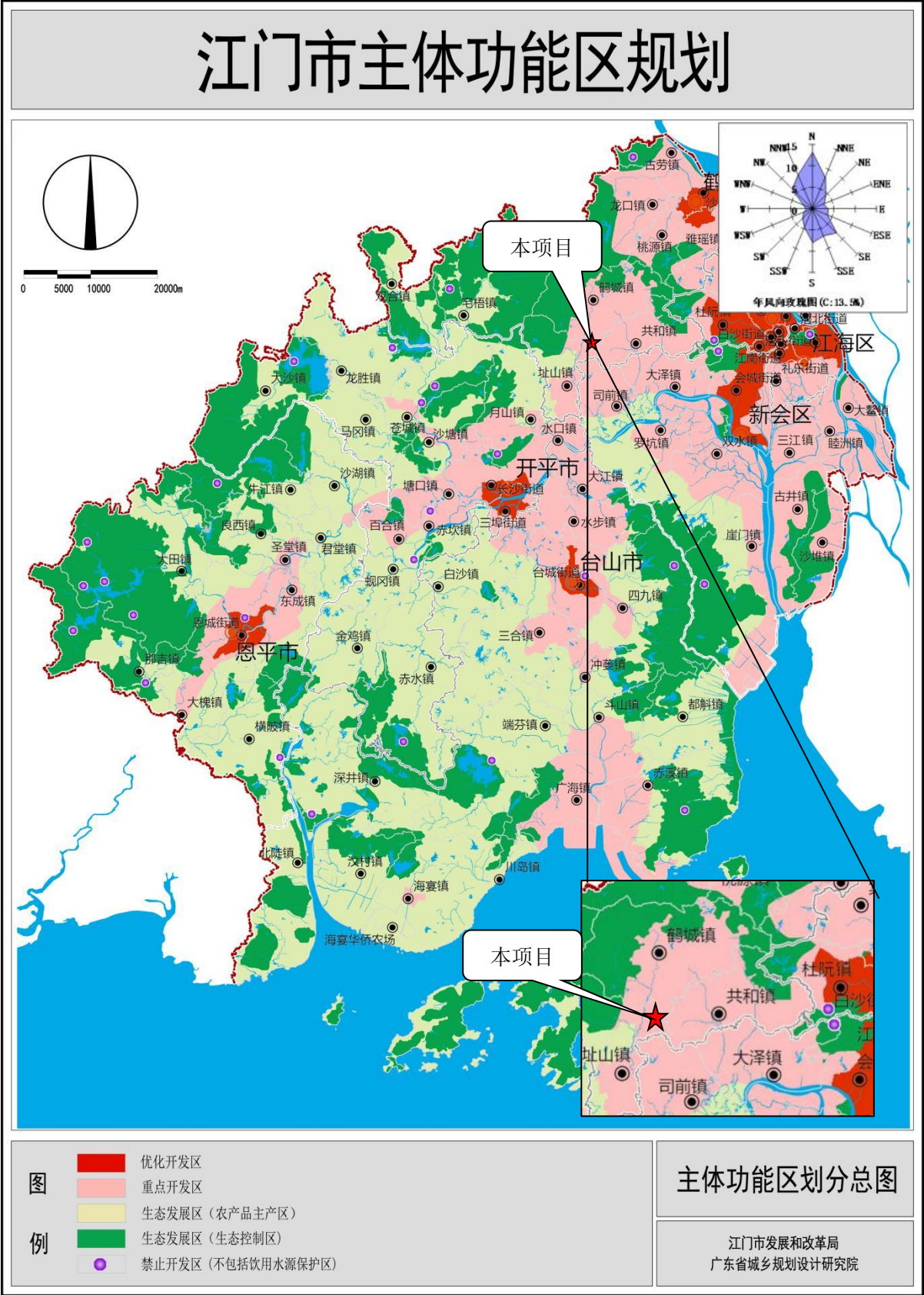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2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59166706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明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床垫、海绵、石制家具、玻璃家具、五金家具、木制家具、酒店家具、办公家具、家具配件、包装纸箱、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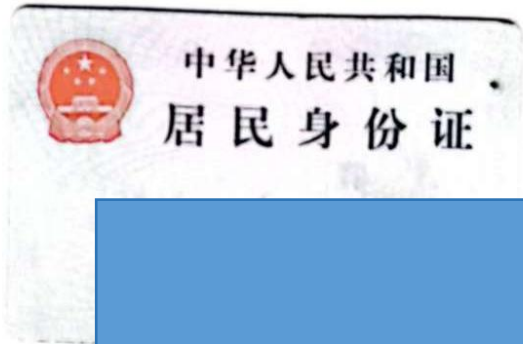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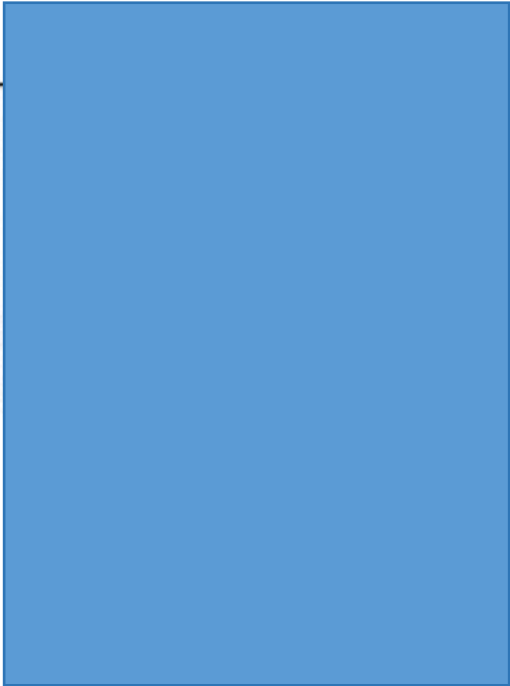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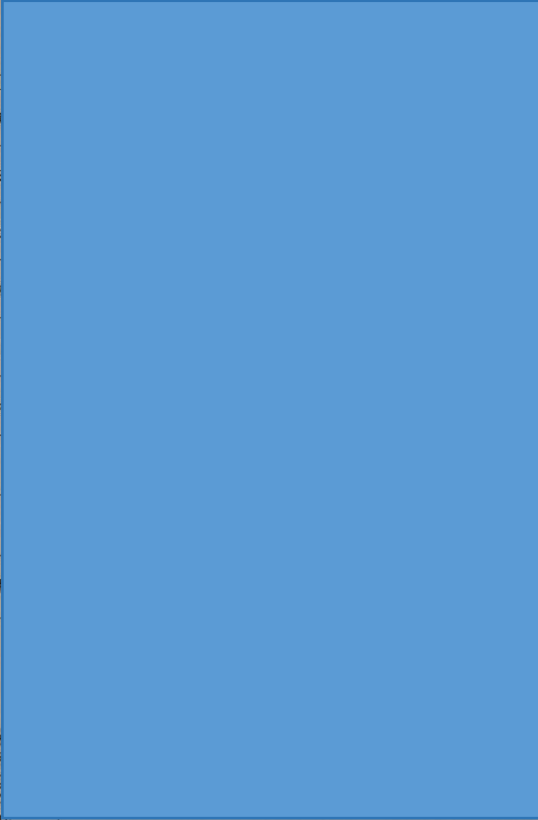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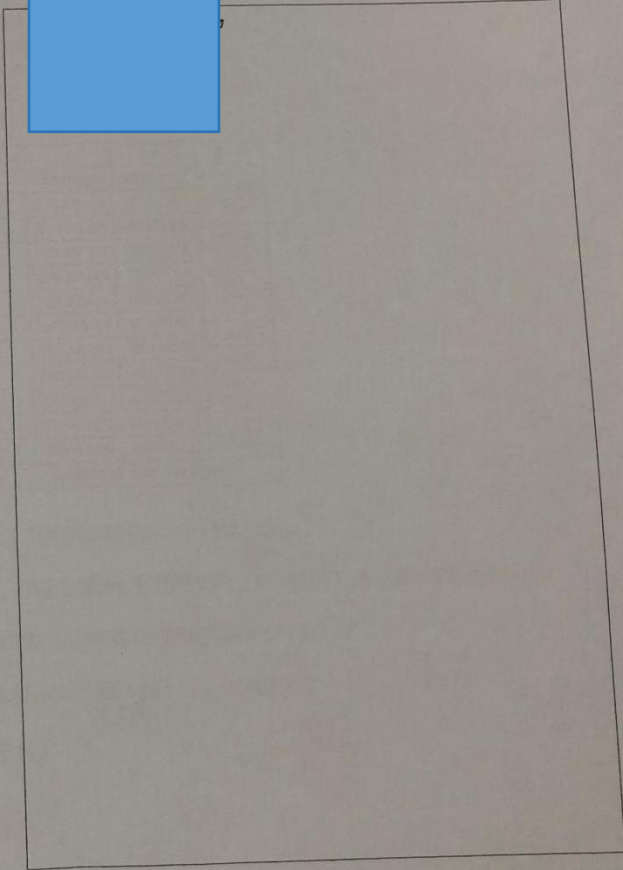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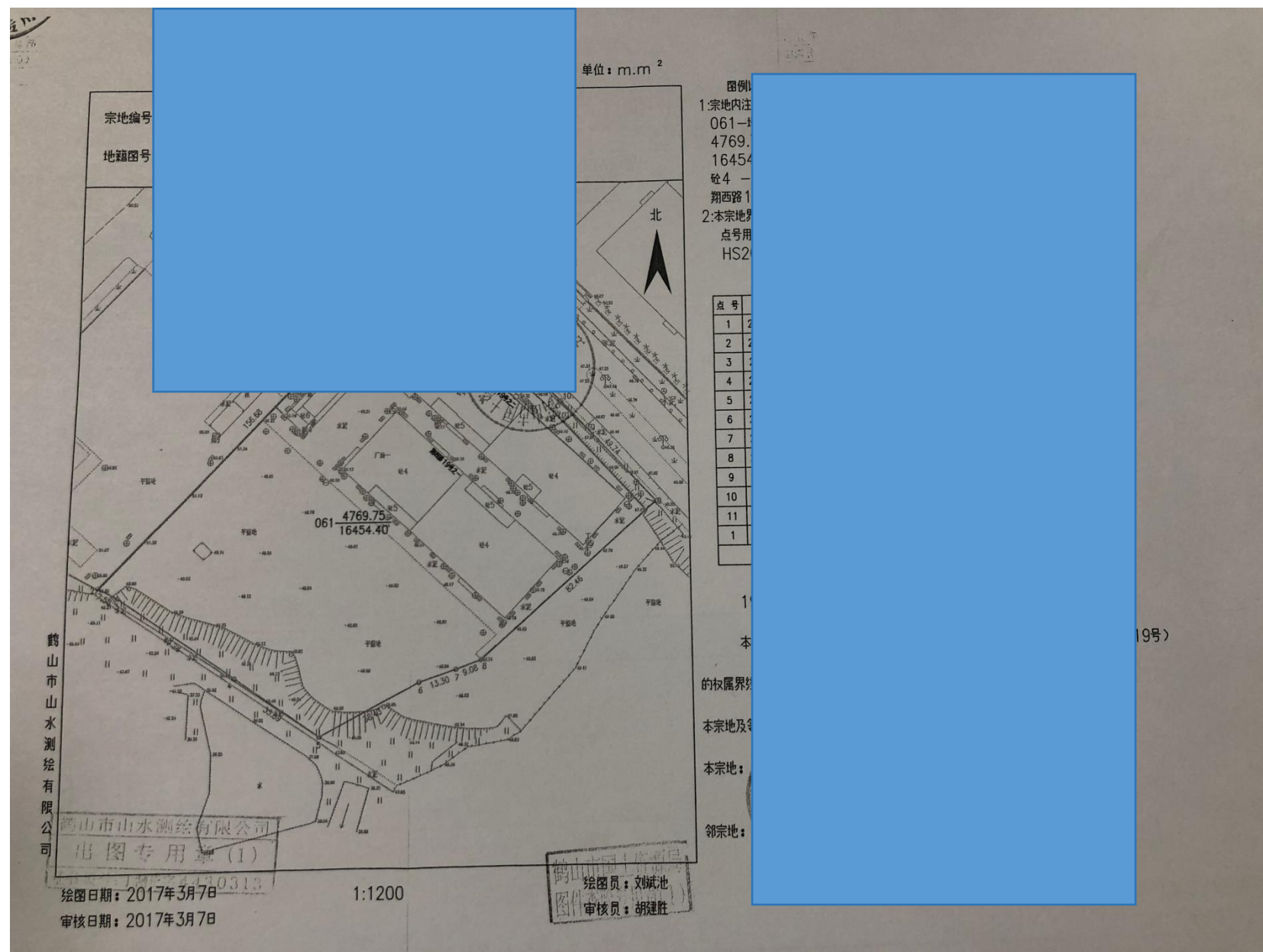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权		附 记	 
共			
坐			
不			
权			
权			
用			
面			
使用			
状况			



附件 5 《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1〕160 号

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该项目位于鹤城镇工业一区 A 区（宗地号 060101335），总占地面积为 16454.4m²，总建筑面积为 20330.0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厂房 1（1 层，建筑面积为 5440 m²）、厂房 2（4 层，建筑面积为 8163 m²）、二期厂房 3（4 层，建筑面积为 5108 m²）、宿舍楼（5 层，建筑面积为 1619 m²）。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五金开料机 5 台、冲床 5 台、钻床 5 台、抛光机 6 台、电焊机 20 台、纸箱开料机 1 台、罗机 4 台、木料开料机 2 台、台钻 5 台、喷漆枪 2 把、海绵开料机 1 台、衣

车 20 台、高车 5 台、石料开料机 3 台。

该项目不得设置喷砂、除油、酸洗、磷化、喷粉、电镀等工序。

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扬尘及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该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下列各项环保措施：

（一）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有切板和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水帘机喷淋废水，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处理。切板和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该工序；水帘机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该工序。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2538 吨，须配套有效的设施进行综合治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洗。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生产车间粉尘、有机废气（涂胶废气、喷漆废气）及少量焊接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及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工业噪声

(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环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次品3.6吨/年、废边角料3吨/年、废包装料6吨/年、生活垃圾7.5吨/年、餐厨垃圾4.2吨/年、生活污水处理污泥3吨/年及危险废物1.45吨/年。生活垃圾及消毒后的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盛装白乳胶、油漆、稀释剂的包装罐、含油威士布、水帘机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机油和饱和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附《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把喷漆间、涂胶区安排在厂房2、3的东北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厂区的规划布局。项目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报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的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6 《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3〕290 号

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报告表》 补充说明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报告表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悉。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补充说明》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在保持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型号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变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补充说明》对已批复的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的建筑物及其布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 19562m²，主要建筑物为厂房 1（4 层、建筑面积 8635m²）、厂房 2（4 层、



HUAWEI P10
LEICA DUAL CAMERA

建筑面积 8077m²) 和宿舍楼 (5 层、建筑面积 2850m²); 厂区布局变化, 具体为原厂房 1 不建, 其原布置的功能车间分布在现规划的厂房 1 和厂房 2 (原厂房 1 组装车间整合到现规划的厂房 1, 办公楼及仓库整合到现规划的厂房 2), 原厂房 2 变为现规划的厂房 1, 原厂房 3 变为现规划的厂房 2。

三、该项目须严格按照《补充说明》所附《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的设计方案进行布局, 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改变厂区的规划布局。项目须按《补充说明》的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项目调整后, 相关环保要求仍按原审查批复文件《关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 沙发, 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 执行。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规划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7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
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废气、废水、固废）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江环函[2018]46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验收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 A 区（地 060101335），项目占地面积 195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56.04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其中一期为年产木制家具、办公家具、沙发和套床床上用品 4 类各 1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GZEP1083）和《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2013 年 GZEP1083），并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鹤环审[2011]160 号）和 2013 年 10 月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鹤环审[2013]290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2018 年 6 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鹤环审[2011]160 号）和《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及其批复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基本相符，本项目工程内容无重大变更。

本项目一期工程增加了冷压床 5 台，该设备不产污。经核实，以上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开料、打磨、涂胶、喷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1) 1 栋开料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约 20m 排气筒排放。

(2) 1 栋打磨(木磨)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机+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高约 20m 排气筒排放。

(3) 2 栋开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约 20m 排气筒排放。

(4) 2 栋打磨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机+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高约 20m 排气筒排放。

(5) 2 栋手磨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机+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高约 20m 排气筒排放。

(6) 1 栋 1# 施胶产生的废气收集并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高约 30m 排气筒排放。

(7) 1 栋 2# 施胶产生的废气收集并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高约 30m 排气筒排放。

(8) 2 栋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高约 30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 MBR 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主要为涂胶和喷漆工序水帘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池、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隔振、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粉尘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喷漆房、水帘机的漆渣、漆泥，水帘机污水污泥，油漆，稀释剂的包装储存罐，含油威士布，废机油和饱和活性炭，均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 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创验字（2019）第 080003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超过 75%，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要求。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创验字（2019）第 080003 号）显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水中污染物中 BOD₅、氨氮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本项目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 1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 2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 2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 2 栋手磨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 1 栋 1# 施胶废气排放口外排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 1 栋 2# 施胶废气排放口外排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 2 栋喷漆废气排放口外排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要求;苯、甲苯和总 VOCs 监测浓度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鹤环审[2011]160 号)和《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及其批复意见(鹤环审[2013]29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创验字(2019)第 080003 号),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木制、石制、五金、

玻璃家具，沙发，套床床上用品各 1000 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 业主进一步提高认知，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意义，变被动为主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2)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 项目车间要合理布局，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的规范和规定，整个布局要利用物流畅通。

(4) 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内的空地植树种花，既可以美化厂区，又能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验收人员

</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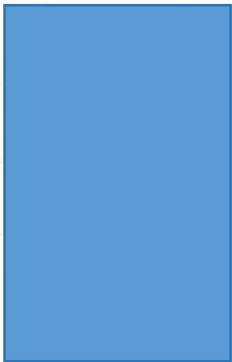
(青创) 环境检测委字 (2019) 第 0800193 号

二〇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Qingchu

江门市江海

服务热线:

楼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单位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4、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6、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7、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单位质量管理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8、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第 1 页，共 24 页

Qi
江
服

类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检测结果报告

1、企业信息

被测企业名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被测企业地址	鹤山
联系方式	赵总

2、检测信息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采样人员	陈启深、刘振华、伍明辉等
分析人员	甘超杰、张豪博、李浩源等
采样时工况	见表 2-1

表 2-1 工况信息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设备数量	运行生产设备数量	生产负荷
8月7日	罗机4台、木料开料机2台、台钻1台、喷漆枪2把、冷压机5台。	罗机2台、木料开料机2台、台钻1台、喷漆枪2把、冷压机4台。	79%
8月8日	罗机4台、木料开料机2台、台钻1台、喷漆枪2把、冷压机5台。	罗机2台、木料开料机2台、台钻1台、喷漆枪2把、冷压机4台。	79%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采样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总大肠菌群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一天采样四次	淡黄色、有明显气味、无浮油，水样状态完好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14 日

第 2 页, 共 24 页

Qin
江
服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气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颗粒物 (烟尘)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一天采样三次	固态(滤筒), 完好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2019 年 08 月 10 日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1				
	1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2				
	2 栋手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3				
	2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2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4				
	2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5	总 VOCs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一天采样三次	固态 (Tenax 吸附管), 完好	2019 年 08 月 08 日 ~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 栋喷漆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2 栋喷漆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6				
	1 栋 1#施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1 栋 1#施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7				
	1 栋 2#施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1 栋 2#施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8				

第 3 页, 共 24 页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CE

检② NO. (2019) 第 080193 号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周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一天采样三次	固态(滤膜), 完好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2019 年 08 月 10 日
		总 VOCs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一天采样三次	固态 (Tenax 吸附管), 完好	2019 年 08 月 08 日 ~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噪声	厂界周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昼、夜间监测各 1 次	—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生活污水
▲ 1-4 噪声监测点
○ 1-4 无组织监测点
○ 1 1# 开料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开料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2 1# 打磨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打磨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3 1#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4 1# 开料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开料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5 1# 打磨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打磨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6 1#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7 1# 1#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1#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 8 1# 1#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2# 1# 喷漆粉尘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

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mg/L, 标出除外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08月07日	第一时段	WS20190807014	6.8	0.12	0.13	26	0.758	7.61	8	<2
	第二时段	WS20190807012	6.7	0.12	0.13	20	0.774	7.63	8	<2
	第三时段	WS20190807013	6.4	0.12	0.26	25	0.732	7.71	8	3
	第四时段	WS20190807014	6.3	0.15	0.11	18	0.832	7.66	7	2
	日均值	-	6.6	0.13	0.16	22	0.774	7.65	8	2
08月08日	第一时段	WS20190808011	5.7	0.16	0.13	21	0.711	7.47	6	<2
	第二时段	WS20190808012	5.5	0.13	0.11	25	0.674	7.51	8	<2
	第三时段	WS20190808013	5.4	0.13	0.09	17	0.591	7.61	8	<2
	第四时段	WS20190808014	5.4	0.14	0.15	27	0.546	7.59	8	<2
	日均值	-	5.5	0.14	0.12	23	0.631	7.55	8	<2
标准限值		-	20	1.0	-	-	20	6-9	-	3
依据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08 月 07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7001	/	571.0	/
		第二时段	FQ20190807002		643.9	
		第三时段	FQ20190807003		907.2	
		日均值	-		707.4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1	08 月 07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7004	1.02×10 ⁴	<20	<20×10.2×10 ⁻³
		第二时段	FQ20190807005	1.02×10 ⁴	<20	<20×10.2×10 ⁻³
		第三时段	FQ20190807006	1.02×10 ⁴	<20	<20×10.2×10 ⁻³
		日均值	-	1.02×10 ⁴	<20	<20×10.2×10 ⁻³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处理效率					98.6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前监测点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01	/	492.1	/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02		486.3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03		529.7	
		日均值	-		502.7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1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04	1.00×10 ⁴	<20	<20×10.0×10 ⁻³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05	1.02×10 ⁴	<20	<20×10.2×10 ⁻³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06	1.06×10 ⁴	<20	<20×10.6×10 ⁻³
		日均值	-	1.03×10 ⁴	<20	<20×10.2×10 ⁻³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处理效率					98.0	
1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2	08 月 07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07	1.82×10 ⁴	<20	<20×18.2×10 ⁻³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08	1.48×10 ⁴	<20	<20×14.8×10 ⁻³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09	1.76×10 ⁴	<20	<20×17.7×10 ⁻³
		日均值	-	1.68×10 ⁴	<20	<20×16.9×10 ⁻³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07	1.76×10 ⁴	<20	<20×17.6×10 ⁻³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08	1.83×10 ⁴	<20	<20×18.3×10 ⁻³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09	1.73×10 ⁴	<20	<20×17.3×10 ⁻³
		日均值	-	1.77×10 ⁴	<20	<20×17.7×10 ⁻³

第 6 页, 共 24 页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QINGCHUANG JIAN CE			QINGCHUANG JIAN C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栋手磨颗粒 物废气配套处 理设施后监测 点 3	08 月 07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7019	1.83 × 10 ³	<20	<20 × 18.3 × 10 ⁻²
		第二时段	FQ20190807020	1.82 × 10 ³	<20	<20 × 18.2 × 10 ⁻²
		第三时段	FQ20190807021	1.92 × 10 ³	<20	<20 × 19.2 × 10 ⁻²
		日均值	-	1.86 × 10 ³	<20	<20 × 18.6 × 10 ⁻²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19	1.78 × 10 ³	<20	<20 × 17.8 × 10 ⁻²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20	1.78 × 10 ³	<20	<20 × 17.8 × 10 ⁻²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21	1.77 × 10 ³	<20	<20 × 17.7 × 10 ⁻²
		日均值	-	1.78 × 10 ³	<20	<20 × 17.8 × 10 ⁻²
2 栋开料颗粒 物废气配套处 理设施前监测 点	08 月 07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7010		582.7	/
		第二时段	FQ20190807011		597.2	
		第三时段	FQ20190807012		674.1	
		日均值	-		618.0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7013	1.26 × 10 ⁴	<20	<20 × 12.6 × 10 ⁻²
		第二时段	FQ20190807014	1.06 × 10 ⁴	<20	<20 × 10.6 × 10 ⁻²
		第三时段	FQ20190807015	9.64 × 10 ³	<20	<20 × 9.65 × 10 ⁻²
		日均值	-	1.10 × 10 ⁴	<20	<20 × 11.0 × 10 ⁻²
2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监测点处理效率					98.4	
2 栋开料颗粒 物废气配套处 理设施前监测 点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10		557.4	/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11		485.8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12		550.1	
		日均值	-		531.1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13	1.27 × 10 ⁴	<20	<20 × 12.7 × 10 ⁻²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14	1.26 × 10 ⁴	<20	<20 × 12.7 × 10 ⁻²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15	1.23 × 10 ⁴	<20	<20 × 12.3 × 10 ⁻²
		日均值	-	1.25 × 10 ⁴	<20	<20 × 12.5 × 10 ⁻²
					98.1	

第 7 页, 共 24 页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②NO. (2019) 第080193号

QINGCHUANGHANC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5	08 月 07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7016	6.17×10 ³	<20	<20×6.17×10 ⁻³
		第二时段	FQ20190807017	7.43×10 ³	<20	<20×7.43×10 ⁻³
		第三时段	FQ20190807018	7.56×10 ³	<20	<20×7.56×10 ⁻³
		日均值	-	7.06×10 ³	<20	<20×7.06×10 ⁻³
	08 月 08 日	第一时段	FQ20190808016	7.57×10 ³	<20	<20×7.57×10 ⁻³
		第二时段	FQ20190808017	7.02×10 ³	<20	<20×7.02×10 ⁻³
		第三时段	FQ20190808018	7.36×10 ³	<20	<20×7.36×10 ⁻³
		日均值	-	7.32×10 ³	<20	<20×7.32×10 ⁻³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 20 米	120	4.8	
依据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 “/”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第 8 页, 共 24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总 VOCs		苯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漆喷漆工序 气配套处理 设施前监测点	08月07日	第一时段	/	119	/	0.328	46.5	/	/	/	/	/						
		第二时段		117		0.383							35.6					
		第三时段		132		0.427							46.7					
		日均值		123		0.379							43.0					
		第一时段		FQ20190807101 FQ20190807103		2.35×10 ⁴							31.9	0.750	0.045	0.001	11.2	0.264
漆喷漆工序 气配套处理 设施后监测点 6	08月07日	第二时段	/	25.8	0.598	ND	11.6	0.268	/	/	/	/						
		第三时段		FQ20190807107 FQ20190807109		2.30×10 ⁴							13.6	0.312	ND	6.13	0.140	
		日均值		-		2.32×10 ⁴							23.8	0.553	0.015	0.0003	9.64	0.224
		2 漆喷漆工序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0.7		/							/		/		/	

第 10 页, 共 24 页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 ³ /h)	总 VOCs		苯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胶工 套处 监测	第一时段	FQ20190808137	/	56.9	/	ND	/	29.9	/
	第二时段	FQ20190808139		60.4		0.075		28.7	
	第三时段	FQ20190808140		48.8		ND		18.5	
	日均值	FQ20190808141		55.4		0.025		25.7	
	08 月 08 日	FQ20190808119		25.6		ND		14.2	
胶工 套处 监测	第一时段	FQ20190808121	1.45 × 10 ⁴	0.371	ND	ND	ND	0.207	0.086
	第二时段	FQ20190808122	1.59 × 10 ⁴	0.134	ND	ND	ND	0.026	0.106
	第三时段	FQ20190808124	1.64 × 10 ⁴	0.045	ND	ND	ND	7.08	0.106
	日均值	FQ20190808125	1.56 × 10 ⁴	12.3	0.183	ND	ND	7.08	0.106
	08 月 08 日	FQ20190808127	1.56 × 10 ⁴	77.8	ND	ND	ND	7.08	0.106
1 栋 1# 橡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77.8		/		/	

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³/h)	总 VOCs		苯		甲苯和二甲苯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施胶工 气配套处 施前监测 点	08月07日	FQ20190807143	/	17.9	/	ND	/	8.30	/
		FQ20190807145		57.3		0.153		22.7	
		FQ20190807146		50.9		ND		25.9	
		FQ20190807149		42.0		0.051		19.0	
		FQ20190807151		0.357		0.007		0.201	
2#施胶工 气配套处 施后监测 点 8	08月07日	FQ20190807119	2.70×10⁴	0.517	0.010	0.002	0.0002	0.241	0.005
		FQ20190807121		0.609		0.002		0.272	
		FQ20190807123		0.494		ND		0.238	
		FQ20190807125		2.61×10⁴		0.003		0.0001	
		FQ20190807127		98.8		0.003		0.0001	
		FQ20190807129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0.006		
		-	2.61×10⁴	0.003	0.0001	0.238			

检测点	检测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m³/h)	总 VOCs		苯		二甲苯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施胶工 段气配套处 施前监测 点	第一时段	FQ20190808128	/	80.9	/	0.223	/	30.3	/
	第二时段	FQ20190808130		54.0		0.078		26.4	
	第三时段	FQ20190808131		54.6		ND		27.4	
	日均值	FQ20190808132		63.2		0.100		28.0	
	第一时段	FQ20190808101		2.02	0.050	ND	ND	0.777	0.019
2#施胶工 段气配套处 施后监测 点 8	第二时段	FQ20190808103	2.46 × 10⁴	2.44	0.060	ND	ND	0.766	0.019
	第三时段	FQ20190808104	2.44 × 10⁴	1.78	0.041	ND	ND	0.570	0.013
	日均值	FQ20190808107	2.31 × 10⁴	2.08	0.050	ND	ND	0.705	0.017
	第一时段	FQ20190808109	2.41 × 10⁴	96.7	/	/	/	/	/
	第二时段	FQ20190808108	2.41 × 10⁴	96.7					
	第三时段	FQ20190808106	2.41 × 10⁴	96.7					
	日均值	FQ20190808105	2.41 × 10⁴	96.7					
	日均值	FQ20190808102	2.41 × 10⁴	96.7					
1 栋 2#施胶工段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30	2.9	1	0.4	20	1.0
标准限值				30	2.9	1	0.4	20	1.0
依据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备注				1、“-”、“/”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2、“ND”表示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附表 3、排放速率,参与均值的计算是依据方法检出限					



青创检测
QINGCHUAN JIANCE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条件	2019 年 08 月 07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TSP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样品编号	TSP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08 月 07 日: 温度: 32℃, 大气压: 99.88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HQ20190807001	0.117	0.058	1.14 × 10 ⁻⁵	20.1 × 10 ⁻⁵	14.4 × 10 ⁻⁵	HQ20190808001	0.134	0.030	ND	5.80 × 10 ⁻⁵	4.47 × 10 ⁻⁵								
08 月 08 日: 温度: 34℃, 大气压: 99.98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HQ20190807005	0.117	0.031	0.440 × 10 ⁻⁵	8.96 × 10 ⁻⁵	6.92 × 10 ⁻⁵	HQ20190808005	0.133	0.022	ND	4.72 × 10 ⁻⁵	0.963 × 10 ⁻⁵								
	HQ20190807009	0.183	0.026	ND	6.43 × 10 ⁻⁵	7.84 × 10 ⁻⁵	HQ20190808009	0.167	0.066	0.592 × 10 ⁻⁵	16.1 × 10 ⁻⁵	10.7 × 10 ⁻⁵								
均值	-	0.139	0.038	0.527 × 10 ⁻⁵	11.8 × 10 ⁻⁵	9.71 × 10 ⁻⁵	-	0.145	0.039	0.197 × 10 ⁻⁵	8.87 × 10 ⁻⁵	5.38 × 10 ⁻⁵								
	HQ20190807002	0.167	0.049	0.752 × 10 ⁻⁵	15.6 × 10 ⁻⁵	11.3 × 10 ⁻⁵	HQ20190808002	0.234	0.059	ND	6.50 × 10 ⁻⁵	7.09 × 10 ⁻⁵								
	HQ20190807006	0.167	0.039	0.799 × 10 ⁻⁵	13.0 × 10 ⁻⁵	9.12 × 10 ⁻⁵	HQ20190808006	0.201	0.030	ND	7.46 × 10 ⁻⁵	3.07 × 10 ⁻⁵								
	HQ20190807010	0.384	0.022	ND	5.07 × 10 ⁻⁵	6.31 × 10 ⁻⁵	HQ20190808010	0.301	0.161	0.664 × 10 ⁻⁵	32.4 × 10 ⁻⁵	3.70 × 10 ⁻⁵								
均值	-	0.239	0.037	0.520 × 10 ⁻⁵	11.2 × 10 ⁻⁵	8.91 × 10 ⁻⁵	-	0.245	0.083	0.221 × 10 ⁻⁵	15.5 × 10 ⁻⁵	4.62 × 10 ⁻⁵								
	HQ20190807003	0.283	0.052	0.789 × 10 ⁻⁵	16.6 × 10 ⁻⁵	12.3 × 10 ⁻⁵	HQ20190808003	0.250	0.082	ND	20.4 × 10 ⁻⁵	13.4 × 10 ⁻⁵								
	HQ20190807007	0.183	0.019	ND	3.94 × 10 ⁻⁵	5.32 × 10 ⁻⁵	HQ20190808007	0.267	0.052	0.445 × 10 ⁻⁵	15.4 × 10 ⁻⁵	3.54 × 10 ⁻⁵								
	HQ20190807011	0.384	0.067	ND	8.18 × 10 ⁻⁵	8.88 × 10 ⁻⁵	HQ20190808011	0.233	0.155	1.16 × 10 ⁻⁵	29.1 × 10 ⁻⁵	4.49 × 10 ⁻⁵								
均值	-	0.283	0.046	0.263 × 10 ⁻⁵	9.57 × 10 ⁻⁵	8.83 × 10 ⁻⁵	-	0.250	0.096	0.535 × 10 ⁻⁵	21.6 × 10 ⁻⁵	7.14 × 10 ⁻⁵								

08月07日: 温度: 32℃, 大气压: 99.8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08月08日: 温度: 34℃, 大气压: 99.9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监测结果 (单位: ng/m^3 , 标出除外)

2019年08月07日						2019年08月08日					
样品编号	TSP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样品编号	TSP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HQ20190807004	0.117	0.027	ND	8.08×10^{-3}	6.05×10^{-3}	HQ20190808004	0.167	0.051	ND	10.9×10^{-3}	7.54×10^{-3}
HQ20190807008	0.217	0.031	ND	7.50×10^{-3}	9.22×10^{-3}	HQ20190808008	0.284	0.071	0.483×10^{-3}	12.7×10^{-3}	6.67×10^{-3}
HQ20190807012	0.351	0.06	ND	5.74×10^{-3}	12.4×10^{-3}	HQ20190808012	0.234	0.091	0.737×10^{-3}	26.2×10^{-3}	4.49×10^{-3}
-	0.228	0.039	ND	7.11×10^{-3}	9.22×10^{-3}	-	0.228	0.071	0.407×10^{-3}	16.6×10^{-3}	6.23×10^{-3}
-	1.0	2.0	0.1	0.6	0.2	-	1.0	2.0	0.1	0.6	0.2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2、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1、“-”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2、“ND”表示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附表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环境条件		08 月 07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4m/s，夜间风速：2.4m/s 08 月 08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3.1m/s，夜间风速：3.1m/s					
检测 点位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A)				
			2019 年 08 月 07 日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昼间	夜间
▲1	工业、交通	昼间：ZS20190807001 夜间：ZS20190808002	58	45	昼间：ZS20190808001 夜间：ZS20190808002	56	48
▲2	工业、交通		57	46		57	49
▲3	工业		59	50		56	48
▲4	工业		58	47		58	46
标准限值		-	65	55	-	65	55
依据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检测结论

5.1 废水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处理后监测点外排污染物中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pH 值、总大肠菌群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

5.2 废气

（1）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1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1、1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2、2 栋手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3、2 栋开料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4、2 栋打磨颗粒物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5 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2 栋喷漆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6、1 栋 1#施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7、1 栋 2#施胶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8 外排污染物中苯、甲苯与二甲苯、VOCs 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排放要求。

（3）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4）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日均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5.3 噪声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第 17 页，共 24 页

委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②NO. (2019) 第 080193 号

附表：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备注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0.01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氧仪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 速法 HJ755-2015	20MPN/L	微生物培养箱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气质连用仪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质连用仪	

第 18 页, 共 24 页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② NO. (2019) 第 080193 号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气质连用仪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质连用仪	
	六甲基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气质连用仪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质连用仪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连用仪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气质连用仪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气质连用仪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气质连用仪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气质连用仪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连用仪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连用仪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气质连用仪	

9 页, 共 24 页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连用仪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³	气质连用仪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质连用仪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2,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5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0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15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8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第 20 页, 共 24 页



青创检测

QINGCHUANG JIAN CE

检 NO. (2019) 第 080193 号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气相色谱-质谱仪	

第 21 页, 共 24 页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559166706A001Q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5916670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 《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报告》截图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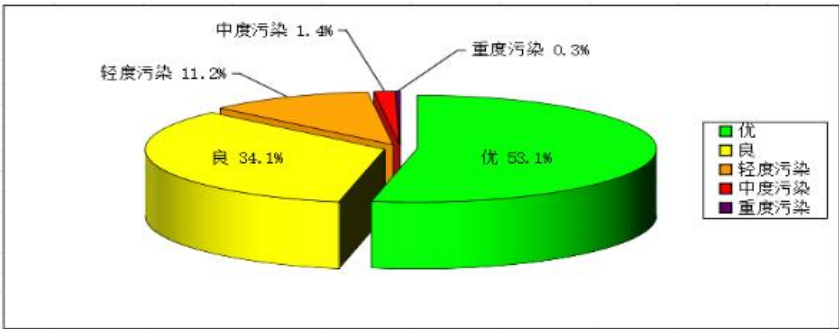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 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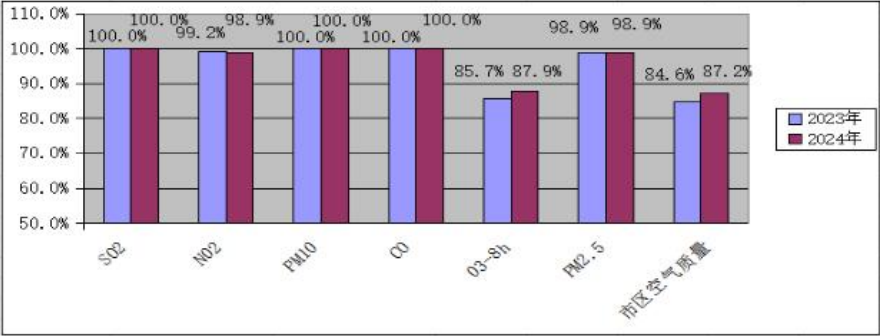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2) 大气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	CNT202400639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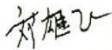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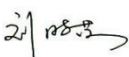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15~2024-02-21
采样人员	赵崇辉、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田长江、杨帮明
分析日期	2024-02-15~2024-02-29
分析人员	阙叶培、苏振峰、罗翔、邢晨、廖梓浩、蒋尊徽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0.001mg/m ³ （日均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11月14日 14:11 第1/6页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7	北
	08:00-09:00		10.5	81	101.6	2.9	北
	14:00-15:00		11.5	73	101.7	3.5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4	79	101.7	3.6	北
	08:00-09:00		9.5	7.8	101.8	2.1	北
	14:00-15:00		11.7	69	101.7	3.2	北
	20:00-21:00		8.9	83	101.8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3	88	101.7	3.2	北
	08:00-09:00		7.3	83	101.9	3.5	北
	14:00-15:00		9.7	75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7	79	101.8	1.9	北
	08:00-09:00		8.9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4	北
	20:00-21:00		9.9	81	101.6	3.4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3	85	101.7	2.4	北
	08:00-09:00		8.5	81	101.9	3.0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3	北
	20:00-21:00		9.7	75	101.5	2.4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7	101.4	2.2	北
	08:00-09:00		9.1	89	101.5	1.6	北
	14:00-15:00		11.2	84	101.2	2.5	北
	20:00-21:00		10.9	94	101.2	2.0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6	94	101.2	1.4	北
	08:00-09:00		11.5	95	101.2	1.8	北
	14:00-15:00		10.6	87	101.4	2.4	北
	20:00-21:00		9.9	86	101.6	4.0	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2 象田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5	75	101.4	2.6	北
	08:00-09:00		10.6	80	101.6	2.7	北
	14:00-15:00		11.6	74	101.7	3.2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3	78	101.7	3.4	北
	08:00-09:00		9.5	77	101.8	2.2	北
	14:00-15:00		11.8	70	101.7	3.3	北
	20:00-21:00		8.8	84	101.5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4	87	101.7	3.0	北
	08:00-09:00		7.4	83	101.9	3.2	北
	14:00-15:00		9.8	76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6	72	101.6	1.8	北
	08:00-09:00		9.3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7	北
	20:00-21:00		9.8	83	101.7	3.1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4	82	101.7	3.3	北
	08:00-09:00		8.8	80	101.9	2.7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1	北
	20:00-21:00		9.6	75	101.6	2.3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6	101.4	2.1	北
	08:00-09:00		9.4	91	101.5	1.5	北
	14:00-15:00		11.6	83	101.1	1.4	北
	20:00-21:00		11.1	95	101.3	1.2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7	94	101.2	1.0	北
	08:00-09:00		12.3	94	101.3	1.1	北
	14:00-15:00		9.8	88	101.4	3.8	北
	20:00-21:00		10.1	83	101.7	4.5	北

气象数据记录表

3.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0	0.49	0.59	0.35	0.50	0.53	0.44
	08:00-09:00	0.44	0.39	0.37	0.37	0.56	0.49	0.47
	14:00-15:00	0.34	0.31	0.52	0.49	0.31	0.59	0.30
	20:00-21:00	0.35	0.55	0.57	0.48	0.50	0.57	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 （μg/m ³ ）	24h 均值	74	60	71	98	60	98	94
TVOC	8h 均值	0.0624	0.0613	0.0610	0.0620	0.0508	0.0755	0.0640

4.环境空气 (G2 象田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2	0.31	0.32	0.33	0.39	0.44
	08:00-09:00	0.41	0.45	0.49	0.42	0.48	0.45	0.34
	14:00-15:00	0.49	0.49	0.32	0.43	0.31	0.37	0.43
	20:00-21:00	0.44	0.49	0.43	0.44	0.42	0.49	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5	65	61	86	97	85	84
TVOC	8h 均值	0.0734	0.0715	0.0584	0.0633	0.0664	0.0611	0.0609

AI 检测 1.1.1

5.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19	东北边界外 1#	55.6	42.2
	东南边界外 2#	55.9	43.6
	西南边界外 3#	56.8	42.7
	西北边界外 4#	56.4	42.8
2024-02-20	东北边界外 1#	56.8	41.1
	东南边界外 2#	55.4	42.4
	西北边界外 3#	57.3	41.2
	西南边界外 4#	55.2	42.3
环境条件	2024-02-19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1 m/s； 2024-02-20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9 m/s。		
备 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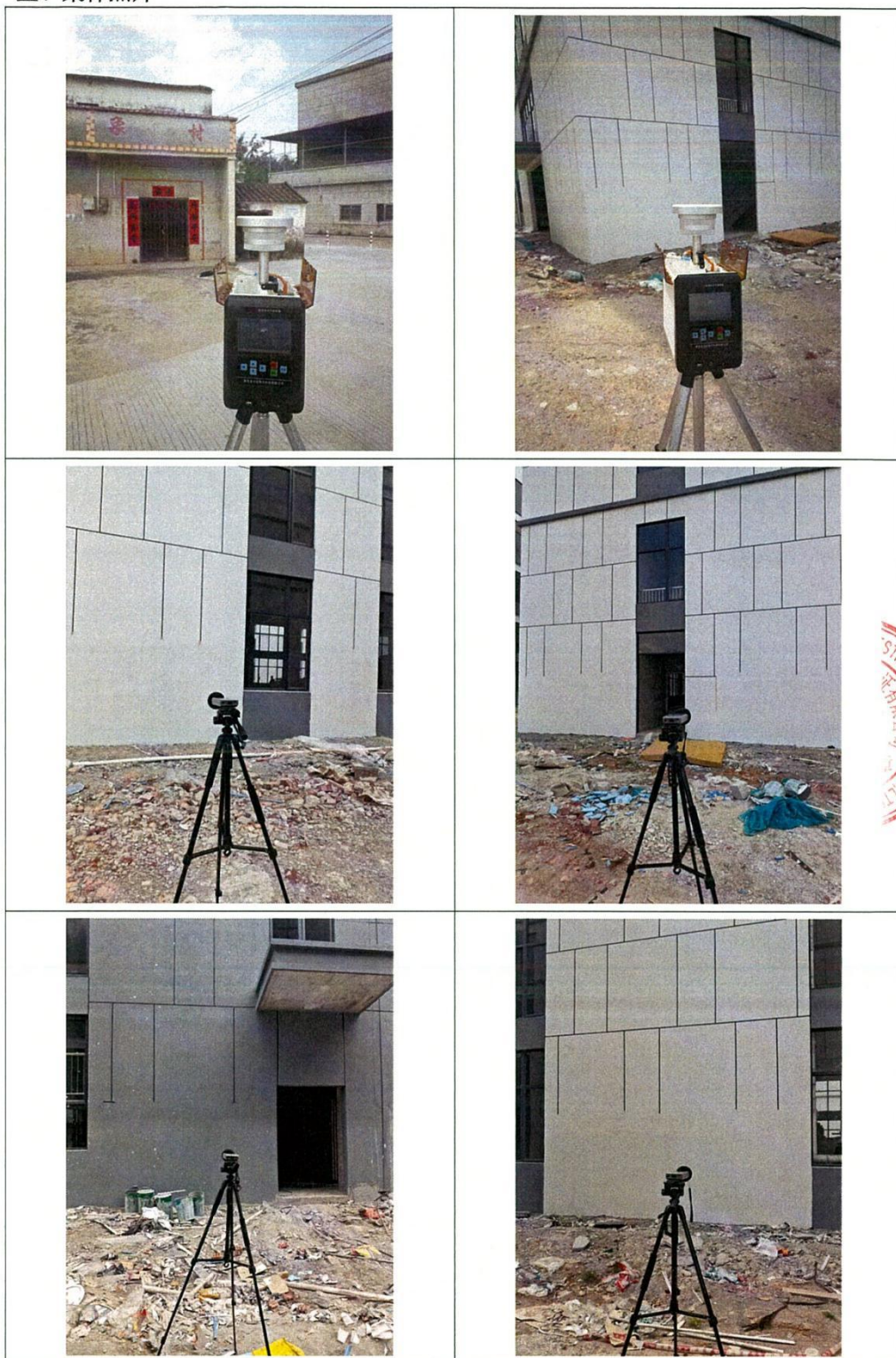


图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2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5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79.9%；劣Ⅴ类断面 1 个，劣Ⅴ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45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74.7%。

附表.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21)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总磷(0.45)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5)、总磷(0.60)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40)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Ⅳ	总磷(0.15)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V	氨氮(0.02)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Ⅳ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9)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25)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氨氮(0.01)、总磷(0.50)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V	溶解氧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V	氨氮(0.12)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蟮龙村桥	III	III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4)、总磷(0.55)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总磷(0.10)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劣Ⅴ	氨氮(0.36)、总磷(0.03)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56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57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Ⅳ	—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Ⅲ	—
十八	59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60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61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62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Ⅲ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64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65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66		台山市	深井水	鹤猪咀码头	Ⅲ	Ⅲ	—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Ⅲ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Ⅲ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Ⅳ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Ⅱ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Ⅱ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Ⅴ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0.02)、化学需氧量 (0.30)、氨氮(0.63)、总磷 (0.25)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Ⅲ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35)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V	溶解氧、氨氮(0.50)、总磷(0.40)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蓬江区	小海河	东涌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Ⅲ	—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Ⅱ	—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展字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Ⅲ	Ⅱ	—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Ⅳ	—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	—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	—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II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涠口坤辉桥	III	IV	溶解氧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30)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38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3)
	139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Ⅲ	Ⅲ	—
	140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Ⅲ	Ⅲ	—
	141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Ⅲ	—
	142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Ⅱ	—
	143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Ⅲ	—
	144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Ⅲ	Ⅲ	—
	145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Ⅲ	Ⅳ	溶解氧
二十二	146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Ⅲ	Ⅲ	—
	147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Ⅳ	溶解氧
	148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
	149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Ⅲ	—
	150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Ⅲ	Ⅲ	—
	151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Ⅳ	溶解氧
	152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Ⅳ	溶解氧
	153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154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Ⅳ	Ⅲ	—
	155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156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Ⅲ	Ⅲ	—
	157	开平市	大濶冲	大濶水闸	Ⅲ	Ⅲ	—
	158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5)
	159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Ⅲ	Ⅲ	—
	160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Ⅲ	Ⅲ	—
	161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Ⅲ	Ⅲ	—
二十二	162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Ⅲ	Ⅲ	—
	163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Ⅲ	Ⅲ	—
	164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Ⅲ	Ⅲ	—
	165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Ⅲ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6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7)、总磷(0.15)	
	167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Ⅲ	Ⅲ	—	
	168		第七冲	小坪水闸	Ⅲ	Ⅲ	—	
	169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Ⅲ	—	
	170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Ⅲ	Ⅲ	—	
	171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Ⅲ	Ⅲ	—	
	172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Ⅲ	Ⅲ	—	
	173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Ⅲ	Ⅳ	溶解氧	
	174		南溪冲	南溪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175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176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Ⅲ	Ⅲ	—	
	177		蟠北冲	渔业水闸	Ⅲ	Ⅲ	—	
	178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Ⅲ	Ⅲ	—	
	179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Ⅲ	Ⅲ	—	
	180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Ⅲ	Ⅲ	—	
	181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Ⅲ	Ⅲ	—	
	182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Ⅲ	Ⅱ	—	
	183		林冲河	林冲水闸	Ⅲ	Ⅲ	—	
	184		小沥冲	小沥水闸	Ⅲ	Ⅲ	—	
	185		芦冲河	芦冲水闸	Ⅲ	Ⅱ	—	
186	小苗河	小苗水闸	Ⅲ	Ⅲ	—			
187	甲解山河	下沙村	Ⅳ	Ⅲ	—			
188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Ⅲ	Ⅲ	—			
189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Ⅲ	Ⅲ	—			
190	新光冲	新光水闸	Ⅲ	Ⅲ	—			
二十三	191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Ⅱ	—
	192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Ⅱ	Ⅲ	溶解氧
二十三	193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Ⅱ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94	支流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西江、潭江干流相关监测断面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水十条”考核水质目标。
 - 3、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55 号），潭江义兴省考断面 2024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为保持市级考核目标一致性，从 2024 年 7 月起，将江门市河长制水质考核中潭江义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调整为Ⅲ类。其他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4、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e.待完成全部水功能区划定后，所有断面按新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进行评价。
 - 5、2025 年第二季度不考核的断面：罗边冲水闸、厦溪村桥。

附件 12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化学品名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TW-18 系列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包括彩色油墨、冲淡剂。

制造商: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材料特性

单一成分或混合物: 混合物

通用名称: 印刷油墨

化学品	含量 %	化学分子式	CASNO.
颜料	10-30	有	有
水性聚氨酯树脂	10-20	有	有
水	45-80	H ₂ O	7732-18-5
乙醇	0-5	C ₆ H ₆ O	64-17-5

3、危害和危险级别

类别名称: 可燃液体; 危险等级: 3

危险性: 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 引起眼睛、喉咙发炎、影响神经系统。

环境危害: 详见 12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有刺激性。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持续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下已污染衣服, 用肥皂水冲洗受污染的地方至少 15 分钟。

如果吸入: 立即将伤者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 用被子遮盖身体并保持身体的温度, 如没有呼吸, 请马上进行心肺复苏, 立即致电医务人员

如果食入: 不要诱导呕吐, 如果伤者回复意识, 用给予饮用大量的水并马上就医。

5、消防措施

熄灭媒质: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沙土

消防程序: 防止吸入。避免使用水直接扑熄靠近火源的容器和设备上的火焰, 以防止大火进一步蔓延, 并将全部可燃物质移动到安全的地方。

6、意外泄漏措施

少量泄漏：立即扑灭附近火源，其他易燃物体（例如废物布或纸），将其清扫到适当的容器存放。

大量泄漏：站在上风口的应马上离开危险区域并马上用绳子隔离现场并立即扑灭现场的火焰，用（如砂、土壤）掩盖残留物质并用密闭容器收集，避免泄漏入河，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7、处理及贮存信息

处理方法：避免吸入或皮肤和眼睛接触。处理时应穿上合适的防护服并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处理。确保厂房防爆，防静电。附近没有火焰！

储存：存放在阴凉（10-25℃）、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以防任何来源的火焰或火灾。

8、曝光控制保护

溶剂	最高允许浓度
乙醇	MAC：未制定；美国 TVL-TWA:OSHA:1000ppm;ACGINH:1000PPM

设备的对策：使用时，可以采纳当地的空气排气装置或整体空气交换器。

防护设备：呼吸保护装置-----防毒面具防止吸入有害气体

防护服-----防静电服装

防护眼镜-----四围有边的眼镜

防护鞋-----防静电鞋

防护手套-----抗静电剂、耐腐蚀的橡胶手套

9、物理和化学性能

	乙醇
外观	透明液体
气味	有酒香
沸点	78.3
比重（25℃）：	0.9
熔点：	-114.1
溶解度(水 / 20℃)	溶解
蒸气压	2.33mmHg / 19℃
挥发（乙酸丁酯=1）	2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

10、危险性信息

	乙醇
闪点（℃）	12
燃点（℃）	363

11、毒理学资料

乙醇的毒理学资料

刺激：麻痹，粘膜发炎

急性毒性：吞咽（大鼠）LD50:6200 毫克 / 公斤；

吸入（大鼠）LC50:20000 毫克 / 公斤；

眼睛接触（对兔子）：有刺激症状产生；

皮肤接触（对兔子）：无刺激症状产生；

吸入：轻微刺激粘膜，吸收有危险；

眼睛接触：有轻微刺激症状产生；

皮肤接触：长期暴露在此物下，皮肤炎；

食入：反胃，催吐；

其他资讯：此物质与其他化学物质共同处置时须小心操作以免危险。

12、环境信息

乙醇的环境影响：对水中生物有害；在空气中快速降解；当正常合理使用该物质的情况下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0 分解和持续性：

1) 大部分 MEK 在体内经代谢后转变成醋酸盐，在分解成二氧化碳及水，经呼吸及尿排出，贰小量的 MEK 本身也可经由呼吸及尿排出。MEK 及其代谢物在 24 小时内会由体内完全排出。

2) MEK 在使用活性污泥，有氧环境下会高度被分解。

3) 释放在水中，MEK 会挥发至大气中，半衰期约为 3-12 天。

4) 释放在大气中，MEK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其半衰期约为 2.3 天。

生物积聚：-

土壤中的流动性：释放至土壤中，部分会蒸发，部分会渗透入土面。其他的负面影响：-

乙醇的环境影响数据

生态毒性：LC50（鱼）：-

BC50(水生无脊椎动物)：-

BCF（生物浓缩分数）：-

分解和持续性：

1) 乙醇相当容易被生物分解。

2) 排至水中时，主要靠挥发。

半衰期（空气）：35.3-353 小时

半衰期（水表面）：24-168 小时

半衰期（地下水）：48-336 小时

半衰期（土壤）：24-168 小时

生物积聚：不具储积性，进入体内会很迅速分解成乙醇和乙酸，而未分解的乙酸乙酯在暴露后 2 小时会由尿中排出。

土壤中的流动性：当乙酸乙酯在地上释出时，会蒸发掉或溶入地下水。

其他的负面影响：-

13、废物处理

必须按标准的程序处理为泄漏工业废料

对已泄露的工业废料，必须交由专业部门并确保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

五笔遵循当地法律法规。

14、通知交通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9

联合国编号：1210

运输危害分类：第三类易燃液体

包装分类：II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确认容器是否损伤，堆积货物及运送时应防止货物倾倒或掉落。

15、法律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一种有机化合物（第二个有机溶剂等）

有害物代表（异丙醇、甲苯、丁酮和乙酸乙酯）

危险化学品火灾危险性分类：第四类危险品第一石油种类（非）（液）（不含危险II级）（200升）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二级表NO.5（可燃液体介质种类，闪点可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害化学物质（物质的类型C、D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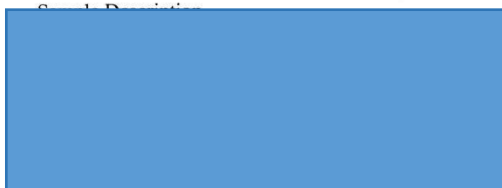
No. : SH210242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白墨



工实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commission test relate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7.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No: SH2102425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白墨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10770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08月20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1年09月02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项目,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1年09月02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S1)				
备注 Remarks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No: SH2102425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T 23986-2009	≤5	%	4.4	0.1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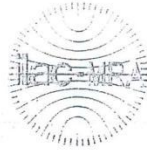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 13 原项目面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H150870



(2015)粤质监基字068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硝基清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

Brand

委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2016年03月17日

No: SHL 6087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硝基清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16年03月 08日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600606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惠州 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惠州 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年03月 10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6年03月 1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果为685g/L。			
检验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16年03月17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组分比例: 1 : 0.4 (漆 : 稀释剂, 质量比)		

App

广东

lgqi.c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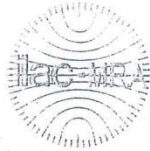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及海南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是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机构，指定范围为电线电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及照明电器。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2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8万多平方米，资产超10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900多名，先进的检测、校准仪器设备逾11000台（套）。广东质检院已取得97大类，3900多个产品及项目的检测、检查及校准的国际和国家资质，涉及标准逾10000个，其中有11大类的电气产品能按174个国际标准出具CB检测报告。是集检测、检验、检查、认证、校准、能力验证提供、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具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专业与权威的认证及检验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9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11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分别是：

- | | |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线电缆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产品安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 |

附件 14 原项目底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H13086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硝基清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2016年03月17日

No: SH16086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硝基清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16年03月08日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600606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年03月10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6年03月1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果为707g/L。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组分比例: 1 : 0.4 (漆 : 稀释剂,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

广东省

qi. c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及海南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是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机构，指定范围为电线电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及照明电器。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2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8万多平方米，资产超10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900多名，先进的检测、校准仪器设备逾11000台（套）。广东质检院已取得97大类，3900多个产品及项目的检测、检查及校准的国际和国家资质，涉及标准逾10000个，其中有11大类的电气产品能按174个国际标准出具CB检测报告。是集检测、检验、检查、认证、校准、能力验证提供、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具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专业与权威的认证及检验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9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11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分别是：

- | | |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线电缆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产品安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B2016167(1)

样 品 名 称 :

委 托 方 :

生 产 商 :

检 测 类 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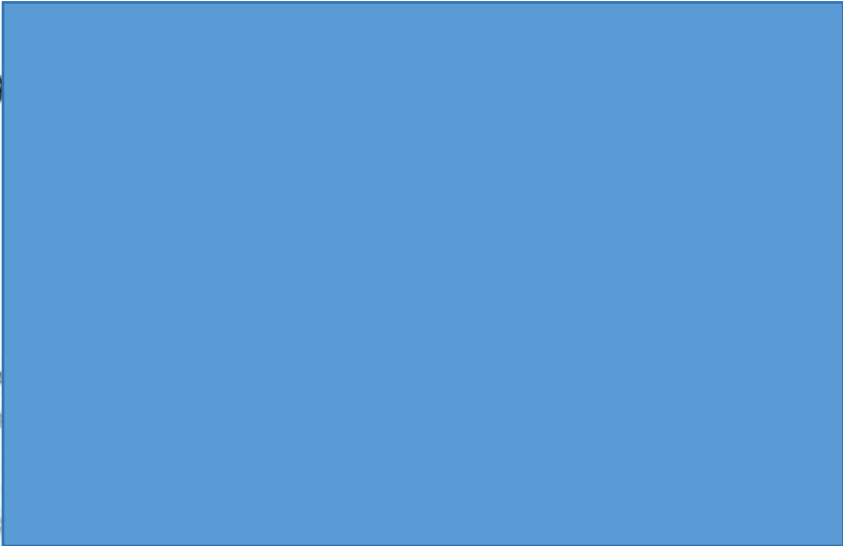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批 次 :



日 期 :

QP-30-02a A/7 2

本报告的有效性使用维



共 5 页

报告内容 -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B2016167(1)

委托单号: LB212922(7)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7、

单
通
投
传
邮

出
检
玩
食
绿
环

QP-3
本报告由

共 3 页
报告内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16167(1)

委托单号: LB212922(7)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广东
委托方地址 : 广东 栋 1403 室
生产商 : 东莞
生产商地址 : 广东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白
样品型号 : SG
样品类别 : 水
样品数量 : 200
样品状态 : 液体
生产批号 : 220

*以上样品信息的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
测试周期 : 202
判定依据 : GB 《合金限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16167(1)

委托单号: LB212922(7)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水基型-丙烯酸酯类- 其他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50	6	符合



主 检 : _____

QP-30-02a A/7 2022-04-01

本报告的有效性使用现场封样检测 ()

①公司地址

电话: 1860 135 8833

马

第 4 页 共 5 页

分加制本报告内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16167(1)

委托单号: LB212922(7)

附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16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92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新材料产业基地，位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ext{m}^3/\text{a}$ ($1.3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厂区。

经核实，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1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1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污水处理量可以接纳江门市优榜家具有限公司新增的生活污水 $1.35\text{m}^3/\text{d}$ 。

附图：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图。

特此证明！



附图 1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

